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 年 6 月 · 总第 8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国际商标协会启动新的研究，绘制全球假冒贸易路线图	5
美国	6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试点项目	6
黛博拉·斯蒂芬斯被任命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信息官	7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越南的知识产权做法启动 301 条款调查	7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颁布产业回流协议程序以缓解专利药品面临的 100%关税	8
来自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启示：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大约”等措辞可能会带来风险	10
从时代巡回演唱会再到大街小巷：以深思熟虑的商标战略应对深度伪造	11
白宫关于人工智能框架的指导方针可能与加州颁布的行政命令相冲突	13
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14
欧盟	16
欧盟委员会因 Temu 违反《数字服务法》对其处以 2 亿欧元罚款	16
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已接近尾声	17
欧盟自 2006 年以来首次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	20
欧盟将如何重塑基因编辑植物的监管工作	21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对版权问题：欧盟、法国和英国的最新进展与应对路径	23
柯达在涉富士胶片的长臂管辖案中实现案情反转	26
爱立信将部分传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移送至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庭	27
诺基亚撤销针对吉利在网联汽车纠纷中的诉讼	28
倍耐力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胜诉两家中国轮胎厂商	28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三项专利诉讼均在一审中宣告失败	29
英国	30
英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版权问题的最新动态	30
华为与 TP-Link 之间的 FRAND 专利纠纷现已移交英国高等法院审理	32
英国香水品牌 Jo Loves 与戴维·劳埃德：当创始人的名字影响“超越”了其所有者	33
伦敦交通的知识产权：版权如何保护地铁线路图及其他创意资产	34
为英国的化学制造业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策略：方法专利、产品专利还是商业秘密？	35
澳大利亚	37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全解读	37
澳大利亚 2025 年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战略成熟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40
印度	42
印度德玛公司陷入诉讼纠纷：护肤品类包装中的商业外观保护	42
当品牌“傍上”宝莱坞：广告中使用电影角色的法律风险	44
心形的胜利：德里高等法院认可布里塔尼亚公司的三维饼干商标	45
印度德里法院在 IBM 商标案中重申了严格的时间限制	46
日本	48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6 年度工作报告	48
在东京举行的世界五大专利机构会议上，人工智能成为焦点	49
俄罗斯	50
俄罗斯关于商标未使用撤销制度的最新实践动向	50
借公平竞争之名行抢注之实：俄罗斯商标法中的品牌抢注应对之道	52

其他	54
瑞士通过《专利法》改革引入实质审查	54
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55
印度尼西亚根据 2026 年第 6 号条例更新专利申请程序	59
印尼动漫产业在知识产权热潮中增长 3 倍	60
尼日利亚专家探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和改编的音乐	60
猎鹰公司在尼日利亚胜诉：仲裁庭确认了“FALCON”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	64
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第 40 个成员国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65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更新可专利性客体审查指南	66
面向缅甸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工具	66
土耳其就《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68
南非动漫展中的知识产权：当狂热粉丝遇上法律现实	70
新加坡推出地区知识产权奖	71

国际组织

国际商标协会启动新的研究，绘制全球假冒贸易路线图

国际商标协会（INTA）推出了交互式专项研究《非法贸易图谱：路线与洞察》，对 13 大行业领域的全球假冒商品流通路线开展系统化分析，并配套可视化路线图谱。



在世界反假冒日到来之际，国际商标协会（INTA）推出了交互式专项研究《非法贸易图谱：路线与洞察》。该报告在该协会反假冒委员会的支持下、与品牌保护软件企业阿皮拉索尔（ApiraSol）协作开发。据该协会官方网站介绍，这份全新研究对 13 大行业领域的全球假冒商品流通路线开展系统化分析，并配套可视化路线图谱。

报告梳理出假冒商品主要来源司法管辖区和港口、主要中转枢纽、目的地市场，列明各类假冒货物的典型流通渠道，同时标注全球主要港口中假冒贩运风险最高的重点口岸，帮助各界深入掌握全球供应链内非法贸易的流通规律、贩运模式与风险点。

研究形成的分析结论依托数据支撑，可为该协会会员、各国政策制定部门、海关及执法机构厘清假冒贸易网络全貌。本次研究覆盖 13 大行业：汽车、服装鞋履、美妆香氛、电子电器、眼镜、快消品、食品饮料、箱包配饰、药品、烟草、玩具、维生素与保健品、钟表珠宝。

该协会主席黛博拉·汉普顿（Deborah Hampton）表示：“假冒侵权是全球性难题，作案手段日趋精密复杂，企业、消费者、各国政府与全球经济均深受其害。《非法贸易图谱：路线与洞察》依托真实数据

打造实用参考工具，清晰还原假冒商品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流转轨迹。各方只要摸清流通路径与薄弱环节，就能深化协作、精准开展执法打击。”

本研究核心数据采集周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通过面向该协会会员（品牌所有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情报。受访对象提供了辖区内主要来源司法管辖区和港口、中转节点、销售市场、已知的假冒路线以及主要和易受影响的港口等关键信息；所有调研反馈经标准化整合处理，确保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数据具备一致性与可比性。

该协会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指出：“这份研究的突出价值在于将行业一线情报转化为跨行业、跨区域的非法贸易全景图谱。研究所得具备落地参考价值，能够助力政策制定者、海关人员、执法单位及该协会会员优化治理策略、深化多方协作、出台更具针对性政策，合力整治全球假冒贸易乱象。”

研究团队对调研数据开展深度分析，并制作可视化图表，便于横向对比全球各地假冒贸易流向。报告结合行业反馈与风险暴露程度，归纳出高频贩运模式，划定主要和易受影响的港口与流通线路。可视化图谱直观展现假冒货物跨境流转全链条，凸显跨行业协同、信息共享对于打击全球假冒活动的关键意义。该报告为动态更新活文档该协会将定期补充新增贩运路线、纳入更多行业品类数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待审专利申请启动“审查前通知”试点项目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推出了一项全新的“审查前通知书”试点项目，旨在通过在实质审查启动前向申请人提前发送通知，提升待审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案件的审查透明度与审查效率。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期推出一项全新的“审查前通知书”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通过在实质审查启动前向申请人提前发送通知，提升待审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案件的审查透明度与审查效率。

依据该试点项目规则，USPTO 预计在专利申请案卷分派至审查员开展实质审查前约 3 个月，向申请人发出告知通知。该通知便于申请人掌握审查排期进度，使其可在审查正式启动前核对、更新专利申请相关资料。

“审查前通知书”将提示申请人核对申请关键信息，包括发明人信息和转让记录；同时列明申请人可在正式立案前采取的优化举措，用以提升审查效率、规避可预判的审查答复问题，例如在审查前提交初步修改文件、信息披露声明，或补正申请形式瑕疵。

USPTO 表示，后续将评估该类审查前提交文件能否提升整体审查质量与办案效率。

申请人重新梳理待审专利的机会

本试点项目同时鼓励申请人在审查启动前，重

新评估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与战略意义。

对于无意继续推进专利授权的申请人，该通知可提醒其及时办理明示放弃手续。申请人若满足《联邦法律汇编》第 37 编 1.138 条第(d)款规定条件，可申请退回部分官方费用，含检索费、超项权利要求附加费。

USPTO 补充说明：将不需要的申请从审查队列中移除，能够节约审查资源、提升该机构工作效率。

重要提示：申请人无需针对审查前通知书进行答复；若申请人未采取任何操作，专利案件将按原有流程正常推进审查。

申请人需注意的事项

收到审查前通知书后，申请人可利用审查前约 3 个月窗口期开展下述工作：

- 梳理待审权利要求，研判是否通过修改文件来提升专利授权前景或专利市场竞争力；
- 核查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现有技术文献；
- 确认发明人信息、权属备案资料准确无误且同步更新；
- 重新评估存量待审专利的商业价值，判断是否仍有必要继续推进审查程序；
- 符合条件的，可提交加速审查申请，例如申请参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精简权利要求试点等加速项目。

借助该试点项目，申请人也能够更合理管控专

利审查预算，并使待审申请与当前的业务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后续规划

USPTO 称，本次试点旨在研判审查前置通知对

申请人决策、申请存量管控、整体审查质量与审查效率带来的影响，同时研究审查前夕申请人提交各类文件能否优化专利审查流程效率。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黛博拉·斯蒂芬斯被任命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信息官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任命黛博拉·斯蒂芬斯 (Deborah Stephens) 为该局首席信息官 (CIO)。

担任首席信息官后，斯蒂芬斯将作为该局信息技术领域首席顾问，负责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的规划、开发及管理相关工作。她已在 USPTO 任职逾 25 年，历任多个领导岗位，最近一段任期为代理首席信息官。

斯蒂芬斯是屡获表彰的高管，富有远见。此前她曾任专利信息管理办公室助理局长，主导专利系统的信息技术现代化改造工作，她还曾兼任专利事务副局长。

她秉持服务型领导理念，兼具专业技术能力，将持续带领信息技术团队全天候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支撑。在她的管理下，USPTO 落地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具体包括：

- 推行全新运营模式：信息技术工作围绕业务产品而非项目统筹布局，简化交付流程；
- 逐步下线专利、商标业务沿用数十年的老旧技术，为现代化数字化服务铺路；
- 将 60% 的信息技术产品迁移至云端，实现人工智能领域新突破，系统性能与安全水平同步提升；
- 在全局上线全新人工智能工具，推动各业务部门普及使用，并规模化开展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 上线开放数据门户，收录 40TB（太字节）的美国创新相关数据。

斯蒂芬斯一直是科技领域女性的全国性代言人，并曾在全国各地的科技大会上发表演讲。2023 年，她荣获美国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颁发的重量级罗杰·琼斯 (Roger Jones) 行政领导奖。此外，她已在美国女童子军志愿服务长达 18 年。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越南的知识产权做法启动 301 条款调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公告，针对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相关问题启动调查。



2026年5月29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款(下称“301条款”),针对越南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相关问题启动调查。

USTR在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特别301报告》中已将越南列入“优先外国国家”名单。该报告称,越南始终未能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方面长期存在的争议问题,相关问题已对美国创新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查旨在核查越南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的相关举措、政策及实操做法,以及上述做法对美国商贸产生的影响。调查结束后,USTR将与美国总统磋商,研判是否需要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施,措施可包含关税及各类非关税贸易限制举措。

公众可在东部夏令时间2026年7月2日晚11时59分前通过相关渠道提交书面意见。USTR明确,面向公众征集围绕下述事项的意见:

- 前文所述越南相关举措、政策与实操做法;
- 越南其他相关举措、政策及实操信息,包括未对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致使依托知识产权开展经营的市场主体无法获得公平合理市场准入的相关内容;
- 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具备不合理性或歧视性;
- 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给美国商贸带来负担或限制;若属实,该类负担或限制的具体形式与影响程度;以及
- 依据《贸易法》第301条第b款,越南相关举措、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采取行动的适用条件;如需处置,应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颁布产业回流协议程序以缓解专利药品面临的100%关税



美国商务部下属工业和安全局发布《联邦公报》,明确制药企业依据第11020号总统公告申请企业专属回流协议的相关流程。根据该总统公告,部分专利药品及配套药用原料进口将适用《1962年贸

易扩张法》第232条款项下关税;同时授权商务部长签订产业回流协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第232条款关税减免。本文梳理本次新规的关税规则、关键时间节点、申请窗口与提报要求、产业回流协议申请材料细则、工业和安全局的审核与监管执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和商务实操注意事项。

关税规则与重要时间节点

依据第11020号总统公告,自2026年9月29日起,对未列入公告附件三的公司生产的某些专利药品及相关药用原料将被征收从价税率100%的第232条款关税。该公告同时为部分国家/地区(欧盟、

日本、韩国、瑞士、列支敦士登、英国等）及达成企业专属协议的主体设置了减免税率。仿制药及相关药用原料暂不适用本次第 232 条款关税。

已获批产业回流协议的企业，其涵盖的专利药品及相关原料可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企业若同时签订产业回流协议，并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达成药品最惠国药品定价协议，在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相关合规产品可享受零关税。

申请窗口期与提报方式

《联邦公报》规定，向美国境内销售境外生产的、受新规关税约束的专利药品及配套原料的企业，均可申请签订产业回流协议。企业须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申请。申请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pharma232@bis.doc.gov，申请材料可在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第 232 条调查网页上获取。该通知未规定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处理申请的具体截止日期。

产业回流协议申请材料要求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明确了企业申请回流须提交的全部资料，具体如下：

- 申请企业主体信息及主要联系人信息；
- 涵盖产品及相关原料的当前生产运营情况说明，包括生产地点和产能；
- 关于美国市场销售额中由美国生产活性药物成分（APIs）所占份额，以及全球生产中在美国境内开展的份额的基准信息（需明确基准年和目标年）；
- 产业回流规划，包括投资计划、美国境内新建/扩建厂区方案，以及将专利药品、原料药、上游基础原料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的时间安排；
- 列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期间，提升美国本土产能、扩大美国产原料药采购比例的具体指标，以及详细落地计划表；
- 申请所涉药品及原料的具体产品信息，包括关税类别、产品说明、交易各方。

此外，《联邦公报》还要求申请人明确其计划将专利和知识产权组合中的哪些部分置于美国，并说明这些计划如何与拟议的制造业回流计划相契合。申请人必须列出所有不打算在美国建立制造业务的产品，并提供说明，包括说明在美国进行制造为何不可行。申请材料须由企业授权负责人证明，保证内容完整、信息真实。

工业和安全局的审核、跟踪监管与执法

工业和安全局将对申请逐一单独审核，并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材料。若批准了回流协议，该局会将相关信息同步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由海关按调整后税率计征关税。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监督企业履行产业回流协议。若企业严重偏离协议承诺，关税待遇将被调整，包括取消减免资格、恢复至基准税率。对于同时签订最惠国定价协议的企业，公开信息显示，该定价协议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单独管理，产品享受零关税的前提是同时遵守产业回流与最惠国定价两项承诺。

法律、税务及企业架构相关注意事项

《联邦公报》虽主要规范申请流程与材料要求，但相关规则将对企业税务、知识产权、转让定价体系产生影响。例如，企业需梳理并可能转移部分专利资产至美国，这会与现有知识产权持有架构、成本分摊协议、关联方授权许可业务产生关联。

未经美国商务部另行批准，2026 年 4 月 2 日之后采购的产品、新获授权许可的产品，以及申请人未主导研发的产品，原则上无法自动享受本次关税减免政策。

后续执行步骤

结合《联邦公报》及总统公告要求，企业可按以下流程推进工作：

1. 梳理合规产品与关税影响：对照公告及附件，划定受约束的专利药品及原料范围，分别测算适用 100%、20%、0% 三档税率带来的预期风险；

2.制定符合工业和安全局要求的回流计划：整理现有生产、原料采购数据，规划 2025—2029 年美国区域投资、产能回流进度及知识产权落地计划；

3.组建跨部门团队筹备申请材料：统筹法务、贸易合规、税务、知识产权、生产、财务等部门，确保申请材料完整准确；

4.鉴于 0%关税税率，考虑最惠国待遇定价安排：结合企业定价策略与签约策略，研判是否申请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签订最惠国定价协议，以争取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的零关税待遇；

5.将第 232 条款规则纳入商业交易考量：在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业务的尽职调查及交割后规划中，同步评估关税与产业回流相关要求；

6.建立合规报送机制：搭建内部管理流程，跟踪产业回流承诺的落地情况，配合监管部门的定期上报与审计工作。

总结

本次《联邦公报》落地了总统公告授权的产业回流协议机制，为制药企业提供了合规路径：企业在履行详细的产业回流、知识产权本土化承诺后，可享受第 232 条款项下专利药品及原料的关税减免。申请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提交，叠加关税正式生效时间，企业需在既定周期内完成方案评估；如有相关规划，可同步申请企业专属优惠协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来自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启示：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大约”等措辞可能会带来风险

通过在起草阶段就仔细定义近似性术语并在之后始终保持对这些术语的审慎关注，相关风险通常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在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about”（大约）或“approximately（近似）”等通用术语时，如果这些术语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则这些权利要求有可能面临“无效”风险。在最近的 Enviro Tech 专利侵权案中，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认定美国第 10912321 号专利的所有涉诉权利要求因含义不清而无效，因为其中使用的“about”一词没有明确含义。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使用过氧乙酸处理家禽以增加家禽体重的方法。例如，该专利要求保护将处理用水的 pH 值调节至“约 7.6 至约 10”的方法。

为什么法院在本案中认定“about”含义不清？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b)款，专利权利要求必须“明确地指出并清晰地限定出发明人

（或共同发明人）所认定的其发明范围。”根据该法条，如果权利要求不能以合理的确定性告知本领域技术人员发明的范围，法院可以认定该权利要求含义不清。联邦巡回法院重申，“about”和“approximately”等程度性术语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清楚或不清楚，而需要以合理的确定性加以描述，这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技术事实。在本案中，法院审查了权利要求、说明书和审查历史后认为，这些材料非但没能提供所需的清晰度，反而综合来看，使得专利权利要求中“about”一词的含义更加模糊不清。因此，权利要求被认定为无效。

权利要求：权利要求的措辞没有说明 pH 值低于 7.6 或高于 10 多少仍然属于“about”的范围内。

说明书：说明书并未定义“about”。虽然说明书

中的大多数实验仅在 pH 值与目标值偏差不超过 0.3 的情况下进行，但其他几个实验（包括规模最大、最具商业代表性的一个实验）则在 0.35 至 0.5 的偏差下进行。这些不一致之处削弱了任何主张“about”意指 0.3 的 pH 容忍度的论点。

审查历史：Enviro Tech 在审查过程中对该术语的处理方式不一致，有时在论证中包括“about”，有时又省略，而未解释该术语的含义。关键的是，权利要求曾经过修改，将 pH 下限从“约 7.3”改为“约 7.6”，以区别于 pH 7.0 的现有技术。考虑到现有技术与要求保护的范围如此接近，“about”的模糊性就尤其成问题。

专利策略的关键启示

该裁决并未禁止在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about”或“approximately”。但是，它确实强调，专利权人在使用此类术语时应提供清晰的定义，否则可能面临无效风险。如果专利权人选择使用近似性词语，以下一些实用步骤有助于降低风险：

在说明书中定义近似性术语。如果“about”表示 ± 0.3 个单位、 $\pm 5\%$ 或其他公差范围，专利权人应明确说明。该定义可以普遍适用于“about”一词，同时也可以结合特定参数针对“about”的使用进行定义。

确保整个说明书的一致性。关于可接受偏差的相互矛盾的示例会削弱专利权人的立场。所有描述的实施例以及在可行情况下的实验数据，都应体现对该近似性术语的统一理解和使用。

在审查过程中保持审慎。在向专利局提交的陈述中对近似性术语作不一致的处理，可能会被用作对专利权人不利的证据。如果“about”在某一权利要求中具有特定含义，专利权人应在所有权利要求和答复中保持一致。

在接近现有技术边界时尤其要谨慎。当为避开现有技术而修改要求保护的范围时，“about”这样的近似性术语可能会在是否将现有技术仍纳入权利要求范围的问题上产生致命的模糊性。如果“about”的含义存在模糊性，则在修改权利要求以区别于现有技术范围时，添加或保留该术语可能并不可取。

引入非近似性的从属权利要求。如果在独立权利要求中使用了近似性术语，可以增加一项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为原本可能不清楚的范围提供具体的限定。例如，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可以描述包含预期近似值的范围（例如，pH 值为 7.3 至 10.3），另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可以描述不含预期近似值的范围（例如，pH 值为 7.6 至 10）。

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在起草、审查或执行依赖未定义的近似性术语的权利要求时应当谨慎行事，尤其是在这些术语界定了区别于现有技术至关重要的边界时。然而，通过在起草阶段就仔细定义近似性术语并在之后始终保持对这些术语的审慎关注，相关风险通常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从时代巡回演唱会再到大街小巷：以深思熟虑的商标战略应对深度伪造

最具韧性的商标组合，其范围远超核心的文字商标和图形标志，它涵盖了全方位的品牌识别元素：独特的包装、标志性颜色、广告短歌和声音品牌、吉祥物、口号，以及其他各类非传统标志。

你是否曾在网上看过一段视频，并怀疑自己看到的是否真实？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分辨真伪正变得越来越困难。

深度伪造（指极其逼真的合成图像、视频和音频，内容涉及当事人从未做过或说过的事情）已从新鲜事物演变为社会主流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对那些在体育、娱乐及其他个人品牌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领域中的知名人士而言。对于权利持有者来说，当前的问题已不再是深度伪造是否会构成风险，而是应如何通过缜密的法律策略来降低这种风险。

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近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申请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范例。在她拥有的 178 件注册商标及待决申请中，其商标权利管理公司 TAS Rights Management 最近提交了两段音频片段及一幅图像（均与她的声音和肖像相关）的注册申请，这进一步强化了她的名人知识产权资产组合。这两段音频片段分别是泰勒·斯威夫特说“嘿，我是泰勒·斯威夫特”以及“嘿，我是泰勒”。而配套的图像则捕捉了她“时代巡回演唱会”中标志性的舞台造型之一：斯威夫特身着亮片套装，怀抱一把粉色吉他。

这些申请反映出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局限性的深刻理解。历史上，艺术家主要依靠版权来保护其创作成果。然而，版权保护的是固定在某种有形表达介质中的原创作品，通常不延及可孤立看待的个人声音、面容或肖像。那些模仿个人声音或外貌，但并未复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往往游离于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之外。通过为其个人形象元素获取商标权，斯威夫特得以对包括深度伪造在内的、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或损害其品牌的未经授权使用行为采取行动。

在加拿大，支持此类保护的法律框架已得到了显著扩展。2019 年 6 月《商标法》的重大修订拓宽了“商标”和“标志”的定义范围，使得此前无法注册

或仅获得有限认可的标记形式如今可以获得注册，包括声音、气味、味道、质地、全息图、动态图像、三维形状、包装方式、特定位置的标记，以及本身没有明确形状或设计的颜色作为商标使用。对于品牌所有者和希望保护其独特个人元素（如语音片段、标志性视觉元素、特色颜色或声音标识等）的个人而言，这些修订打开了以往不具备的注册策略之门，并切实增强了应对人工智能生成模仿行为的法律工具。

斯威夫特的策略对于任何品牌、个人形象或肖像具有商业价值的行业都具有借鉴意义。

特许经营体系的拥有者与这些问题息息相关：特许经营的价值建立在其授权（而非拥有）的品牌的力量和完整性之上，而伪造的媒体内容对代言人、吉祥物或高管的虚假描述，几乎可以在一夜之间波及整个经营网络。这种风险在两个方向上都有影响。特许经营人通常根据其特许经营协议，承担维护、捍卫和强制执行授权商标的明确合同义务，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这些义务的要求已大大提高。另一方面，当合成的虚假内容进行病毒式传播时，特许经营承受着直接的经济后果：客流量、销售额和消费者商誉可能在几小时内就在整个体系中下滑，远在任何下架或更正措施能跟上来之前。

强大的商标组合，为品牌控制自身展示方式、并在各数字平台上挑战未经授权或误导性使用行为，提供了法律基础。而最具韧性的商标组合，其范围远超核心的文字商标和图形标志，它涵盖了全方位的品牌识别元素：独特的包装、标志性颜色、广告短歌和声音品牌、吉祥物、口号，以及其他各类非传统标志。所有这些品牌元素，都可能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所模仿、扭曲乃至武器化。在深度伪造时代，特许经营体系中那些尚未注册的商标，往往也是最容易被攻击的软肋。

在运动员的世界里，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已成

为核心的商业资产，使运动员能够控制并利用其身份（包括姓名、形象、声音及更广泛的公众形象）的使用。保护好自身的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免受未经授权的利用（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于维护声誉和收入而言都在变得日益关键，其影响也远远超出了运动员个人。

赞助商和代言伙伴同样面临风险。一份独家代言协议的价值可能因一段深度伪造的视频（显示该运动员代言了竞争对手的产品）而贬值；转播商则必须应对虚假重现的比赛画面和现场解说，这些内容会侵蚀合法转播权的价值。其中的经济利益是巨大的。代言收入往往远超运动员工资数倍。例如，据报道，凯特琳·克拉克（Caitlin Clark）在 2025 年的代言收入约为 1600 万美元，而她的球员工资和

奖金合计约为 11.9 万美元。

球队和联盟同样在保护俱乐部标志、吉祥物、球衣设计以及将球员与球队联系在一起的视觉特征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一段显示某位明星运动员身穿球队装备为争议产品代言的人工智能生成片段，可能同时对个人和机构造成声誉损害。球员工会在谈判和管理团体授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针对伪造或误导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集体维权行动往往比个人行动更为有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演进速度超过了法律框架的变革速度，而两者之间的空白地带正是声誉和商业损害发生的区域。在这方面，最有价值的沟通永远是在深度伪造浮出水面之前进行的那一场，而非之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白宫关于人工智能框架的指导方针可能与加州颁布的行政命令相冲突 特朗普政府认为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未违反版权法，但支持由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2026 年 3 月 20 日，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立法框架》，呼吁国会制定统一的全国性人工智能监管标准。该框架列举了国会在制定人工智能监管规则时需考量的各类要素与事项。贯穿整个框架的一个核心主题是，美国应成为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引领者。在知识产权方面，该框架表明，特朗普政府

认为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未违反版权法，但支持由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框架同时提出，有必要建立统一的人工智能相关法律，并明确指出：“国会应废止各州增设不合理负担的人工智能相关法规，以此推行契合本框架建议、监管负担最低的全国统一标准，避免全美出现 50 套互不协调的地方规则。”

依据该框架制定的相关法案，或将与多项州级专项立法及行政指令产生冲突，甚至优先取代这类地方规定，加州行政令 N-5-26 便在其列。该行政令针对有意向加州境内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划定了相关标准与要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近日，代表绝大多数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多方复审程序”主要申请方的一系列计算机及汽车行业贸易组织，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申请最终旨在质疑现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管理期间形成的 PTAB“既定预期”原则。这份法庭之友意见书重申了谷歌调卷令申请中关于 USPTO 法定职权的多项主张，指出这些权限将削弱斯奎尔斯（Squires）局长任期内迄今为止在专利权确定性方面取得的改进——正如面临与服务器迁移解决方案开发商 VirtaMove 类似的 PTAB 挑战的独立发明人所指出的那样。

基于自由裁量因素的驳回决定正在“瓦解”专利复审体系

谷歌此次提出调卷令申请，缘起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6 年 1 月作出的一份两页纸裁决。该裁决驳回了谷歌针对 PTAB 会驳回其多方复审申请所提出的强制令救济的请求，该多方复审申请旨在挑战 VirtaMove 公司第 7519814 号美国专利（应用程序集容器化系统）的有效性。谷歌的复审申请遭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部分理由在于 VirtaMove 对已生效 14 年的专利权拥有确定的预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谷歌强制令申请的核心理由是，谷歌未能依据 2019 年 Celgene Corp. 诉 Peter 案（简称：Celgene 案）的判例证明其有权获得救济。该判例明确，《美国发明法案》设立的多方复审程序，即便宣

告了该法案生效前授予的专利权利无效，也不构成违宪的财产征收。尽管 Celgene 案并未涉及复审启动驳回裁定的权限边界问题，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该判例，并表示其此前已多次驳回其他针对 PTAB“既定预期”原则的强制令救济申请。

2026 年 4 月，谷歌正式提交调卷令申请，向最高法院提出两项审查问题：在相关专利法规允许专利有效期行政复审的前提下，USPTO 是否缺乏依据专利的既定预期驳回有效性挑战的法定权限；以及联邦司法机构是否有权审查 USPTO 基于违反法规的理由驳回多方复审请求的决定。

这份近期提交、支持谷歌申请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将美国专利商标局前代理局长约瑟夫·马塔尔（Joseph Matal）列为记录在案的代理律师。意见书指出，USPTO 的“既定预期”原则，其违规程度远超越机构授权法规的范畴。意见书同时表示，虽无意夸大过去一年 USPTO 管理层对《美国发明法案》专利复审体系造成的破坏，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一项专利若生效满 6 年及以上，便无法通过 PTAB 的多方复审程序挑战其有效性。意见书称，目前已有 201 项多方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既定预期”原则作出的，另有 302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这类行为正在“瓦解国会立法确立的专利有效性复审体系”。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USPTO 已修改了关于当事人在被指定为美国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后提交多方复审请求截止期限的规定。《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5 条(b)款已明确规定了提交多方复审请求的 1 年期限，但 USPTO 在存在平行侵权诉讼的地区法院中，会参照法院案件审理至判决的时间统计，作为多方复审申请自由裁量驳回的判定依据，即便

申请人严格遵守了法定时限。

该行业组织的意见书进一步统计，USPTO 自 2025 年 3 月正式颁布此项新时限以来，已有 280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申请因该项全新时限规则被驳回。这项新规实质上利好在得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人，该地区法院案件平均审判周期约 22 个月，按照 USPTO 的新时限规则，侵权被告仅余 4 个月时间提交专利有效性异议申请。此外，第三方禁反言、出让人禁反言等多项法定外规则的叠加适用，进一步加剧了申请驳回情况。自新时限规则落地以来，已有共计 770 件多方复审或授权后复审申请因各类自由裁量事由被驳回。

对 PTAB 先例性裁决发起质疑的时机引发重大争议

独立发明人莫莉·梅茨（Molly Metz）与知名知识产权战略师埃里希·斯潘根伯格（Erich Spangenberg）在 2026 年 5 月媒体 IPWatchdog 的一篇专栏文章中指出，谷歌针对“既定预期”原则提出的各项主张具备一定合理性，但谷歌及同类企业发起此次质疑的时机，却引发了诸多争议。PTAB 的裁决机制一直通过该机构指定为先例的 Sotera 或 Fintiv 等具有法理意义的 PTAB 案件而形成。如今，这套为独立发明人梅茨等人带来专利权属确定性、本可助力其改善经营发展的“既定预期”规则，成为了谷歌复审申请的抨击目标。梅茨就此质疑，一众支持谷歌立场的行业组织，是否真的旨在推动美国专利体系的整体良性优化。

此次提交意见书的行业组织包括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高科技发明人联盟（HTIA）以及美国智造协会（US*MADE）。谷歌是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和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公开在册会员，两大协会的会员名单囊括了 PTAB 最活跃的一众多方复审申请主体：三星、苹果、微软、英特尔、美光、思科、康卡斯特均位列多方复审申请量前十，且均为上述两大协会中一家或两家的会员。本次意见书的其他支持方还包括汽车创新联盟（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其会员包含美国本土车企中多方复审申请量最高的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以及多家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会员企业，同时也是美国智造协会成员，该协会还吸纳了其他未列明的头部多方复审申请企业。

在 CCIA/HTIA 提交意见书的同日，PTAB 律师协会也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协会代表所有参与多方复审案件的双方律师，其主张基本与汽车、计算机行业组织的观点一致。此外，该协会补充指出，USPTO 擅自行使联邦立法机关职权、增设自由裁量审查事由的行为，已构成宪法层面的问题。行政机关援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a)款作出自由裁量驳回裁定，实则是将该条款曲解为立法授权，但该条款的本质是限定局长职权，明确仅在多方复审申请缺乏有效有效性异议依据时，局长方可驳回复审申请。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因 Temu 违反《数字服务法》对其处以 2 亿欧元罚款

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Temu 处以 2 亿欧元罚款。依据《数字服务法》第 75 条要求，Temu 需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列明补救其违反风险评估义务的措施。



近日，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对 Temu 处以 2 亿欧元罚款。该平台未能尽责识别、分析并评估平台内非法商品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此类商品对欧盟消费者造成的损害。

欧盟委员会掌握的证据显示，欧盟消费者在跨境电商平台 Temu 平台上极有可能买到非法商品。

Temu 在 2024 年度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未达到《数字服务法》规定标准，具体问题如下：

- 该报告仅依托电商行业整体风险的通用信息撰写，并未结合该平台自身运营的实际佐证材料，包括公开报道与产品抽检结果。报告严重低估了欧盟消费者接触非法商品的概率。

- 该报告严重低估了欧盟消费者可能接触到非法商品的频率。欧盟委员会调查中的匿名采购抽检结果显示，抽检充电器里有相当大比例未通过基础安全检测；多款婴幼儿玩具也存在中高等级安全隐患，部分玩具化学物质含量超出法定安全标准，还有部分玩具配件易脱落，存在窒息风险。

- 平台未能合理评估自身服务模式（包括推荐算

法、合作网红的商品推广机制）会如何加剧非法商品的传播风险。

根据《数字服务法》规定，被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的企业，必须认真评估自身服务存在的各类系统性风险，并落实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罚款综合考量了违规行为性质、受影响欧盟用户规模以及违规行为持续时长。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是《数字服务法》的核心要求之一，未能按规定完成评估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

后续安排

依据《数字服务法》第 75 条要求，Temu 需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列明补救其违反风险评估义务的措施。欧盟数字服务委员会收到方案后，将在一个月内出具评审意见。此后欧盟委员会再用一个月作出最终裁定，并划定合理的整改执行期限。

若未遵守该决定，涉事企业将被处以阶段性罚金。欧盟委员会将持续与 Temu 沟通，督促其遵守本次决定及《数字服务法》各项规定。

事件背景

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对 Temu 启动调查，重点核查该平台是否履行义务、评估非法商品传播带来的系统性风险。2025 年 7 月，委员会出具初步调查结论，并于近日作出最终违规认定决定，结案处理。

本次违规决定的依据主要包括：Temu 在 2024

年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该平台针对欧盟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10 月 11 日正式问询作出的答复；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欧盟委员会委托独立检测机构开展的匿名采购抽

检结果。此外，欧盟海关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也佐证，此次抽检品类中，Temu 平台在售商品的不合格率居高不下。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已接近尾声

新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旨在革新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提供适配数字设计与各类新兴技术时代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新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旨在革新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提供适配数字设计与各类新兴技术时代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意味着自该日起，包含数字设计在内的所有新型欧盟外观设计均可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注册申请，企业与设计师也将能够全面享受新的欧盟外观设计法规及其新增配套条款带来的利好。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一阶段落地实施后，2025 年成为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创纪录之年，全年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超 13 万件。该数值为欧盟 2003 年推出外观设计体系以来历史最高纪录，较前一年增长近 6%。欧盟外观设计主要申请主体来自中国、德国、意大利及美国。依托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数字设计与三维设计即将开放申报，加之欧盟范围内对外观设计保护意识持续提升，预计 2026 年也将成为欧洲外观设计领域至关重要的一年。

欧盟委员会与 EUIPO 已全力筹备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步制定各类新型外

观设计对应的配套技术标准。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EUDIR）与《欧盟外观设计授权条例》（EUDDR）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获欧盟委员会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两项条例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EUDIR 明确了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文件中必须填报及可选择性填报的信息，同时包含一条关于外观设计视图呈现方式的简短条款；EUDDR 则规定了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程序规则及部分程序规范。此外，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过与新的欧盟外观设计法规相关的编纂法案，该文本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欧盟官方公报，同样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与此同时，EUIPO 正在修订《外观设计指南》，并起草一份执行局长决议文件，用以规范欧盟外观设计视图提交的全新技术标准。EUIPO 还联合欧盟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通用规范》（Common Communication for Requirements and Means of Design Representation），该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通过，确立适用于欧盟外观设计与各国国内外外观设计统一的全欧盟范围内的共同最低标准。与此相关的是：EUIPO 还将其非保密外观设计文档纳入了 eSearch 数据库，其公开和检索方式与欧盟商标（EUTM）文档类似，这是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值得欢迎的改进。

下文概述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最终阶段）针对欧盟外观设计（简称 EUD）将实施的主要修订内容：

新增欧盟外观设计类型，含数字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定义范围已予以拓宽，将转场效果、动态变化及各类动画效果纳入其中。这为各类数字外观设计的保护开辟了路径，同时也可对产品外观全新特征提供保护，包括图形用户界面（GUI），例如由光线生成的视觉效果、或是能够带来特定用户使用体验的视觉效果。

条文同时明确了“产品”的定义，以确保数字外观设计可获得保护。据此，受保护客体不仅包括有形实物产品，也涵盖非实体（数字化）形态产品，包含数字空间内的各类设计、全部交互界面以及虚拟场景。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动态及动画 GUI、用户界面系统，以及投影、全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相关设计等全新类型外观设计，均可向 EUIPO 提交注册申请。但现阶段，这些设计仅可通过直接向欧盟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方式获得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的动态和动画表示

依托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外观设计除传统静态表示形式外，申请人亦可提交动态、动画形式的表示素材。这意味着将接受新型的设计表现形式，即用于呈现动画效果的视频文件（MP4 格式），以及用于三维动态展示的 OBJ、STL 格式文件。

视频等动画类表示素材能够连续可视化呈现一项外观设计，展示动态变化、界面转场或各类动画效果，其中亦包含设计多种形态之间的切换过程；该动画本身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三维再现将允许用户使用三维文件格式从多个角度展示设计。三维文件格式最适合表现设计的形状，但不适用于表现其颜色或纹理。

单件欧盟外观设计仅可提交一份动态或动画表示素材。单份三维文件、MP4 视频文件最大容量为 20MB；成套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包含 50 项外观设计）内全部素材总容量上限为 1GB。

动态、动画类表示素材均要求采用中性背景；且背景中的任何外部元素均需予以消除或通过视觉方式加以标注。

欧盟外观设计的静态表示

依据《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的通用规范》，EUIPO 将每项外观设计允许提交的静态 JPEG 视图数量，由现行 7 幅上调至最高 10 幅。此项优化举措获得行业普遍认可，申请人除可提交基础视图组（透视图、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右视图、左视图）外，还可补充提交局部视图、拆解视图、放大视图、多姿态视图等附加视图。但对于需要更多视图方可完整展示保护客体的外观设计而言，10 幅视图上限仍存在不足。

除此之外，若需为上述新型动态、动画外观设计主张优先权，静态视图仍具备重要作用。若需在欧盟境外仅认可静态视图的法域内为该类新型设计主张优先权，现阶段建议申请人在成套外观设计申请中同步提交静态视图与动态/动画再现形式（例如截取动画画面快照作为静态视图）。

EUIPO 不允许混合提交静态与动态/动画表现形式

出于法律确定性考量，避免出现设计表示内容前后矛盾的情形，EUIPO 不允许将静态与动态或静态与动画表现形式进行组合。至于欧盟各成员国本国外观设计制度是否会开放该混合提交模式，仍有待观察。

因此，在 EUIPO 的申请中，无法将静态和动态或动画表现形式结合在同一（单一）外观设计中，若以动画或三维动态文件作为设计视图，则不得配套提交仅作参考的静态视图。不过，申请人通过多

份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可以使用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提交并行（多份）设计。

允许对欧盟外观设计视图的非实质性细节作出修改

欧盟外观设计提交后，将新增一项针对视图进行非实质性修改的选项。这将使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人能够通过提交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不同的修改后视图，或替换某些视图，来回应异议；在回应非中立背景异议时，即可使用此选项。同样，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的图示在注册后也可在非实质性细节上进行修改。

与之相对，欧盟外观设计不再支持部分权利放弃、部分宣告无效。无效宣告请求成立后，唯一法律后果为涉案欧盟外观设计整体全部宣告无效。

欧盟外观设计产品说明的修订

产品说明不影响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赋予其所有人将相关设计用于各类产品的专有权利。现行规则下，若外观设计与产品说明存在不符，EUIPO 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产品说明。

审查员仍可依职权变更产品说明，但仅限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人在申请表中选择此项服务的情况。若未勾选且二者内容存在偏差，官方将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必须按期答复。典型不符情形示例：申请人仅主张产品局部外观保护，但产品说明却指明了整个产品。

EUIPO 外观设计无效程序快速通道

针对外观设计权利人不对无效理由提出抗辩（即不会针对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书面意见）的案件，将新设无效程序快速通道。该类案件将优先安排审理，作出决定的周期短于常规外观设计无效程序。

由于欧盟外观设计在注册时不对其新颖性和独特性进行实质审查，因此“无效快速通道”在出现外观设计被盗用或公然侵权的情况下将特别有用，因

为此时合法外观设计权人的诉讼请求通常不会受到质疑。

但该快速审理程序仅适用于以缺乏新颖性、独特性为理由提起的无效程序。即便其他无效理由对应的案件案情简单、对方未提交答辩意见（例如设计包含第三方驰名商标），亦无法适用该快速程序。此外，提起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时必须完整附具全部事实依据，仅提交无效申请书不足以启动程序；因此对于无效申请人而言，该程序预计无法大幅降低申请成本，审理时长缩减效果仍有待实践验证。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核心修订内容已汇总至一页纸的摘要文件中；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键修订要点已在本文中汇总，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改革带来的核心影响此前亦有专题报道。

伴随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推进，企业与设计师能够获得保护的客体不再局限于产品、数字创作成果的静态图像。我们已在过往发布文件中列明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改革需要考量的实务影响，现提出如下建议：

1.向设计师、产品研发团队、外观设计专利团队及市场部门开展内部说明，告知除传统静态视图外，在欧盟地区可通过动态、动画表示素材申请外观设计保护；

2.梳理企业产品线与数字化产品中可适用动态、动画形式保护的外观设计，重点梳理待推出的新品及数字设计，同时涵盖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处于外观设计新颖性 1 年宽限期内的设计。该类设计能够强化企业针对侵权、擅自使用、仿冒行为的维权能力，尤其适用于数字场景下的维权行动；

3.考虑针对同一设计并行提交多份申请，分别搭配静态视图与动画素材、或静态视图与动态素材，既强化欧盟境内保护力度，也便于在现阶段仅认可静态视图的法域内主张优先权；该类并行提交的多套设计可纳入同一份成套外观设计申请；

4.根据适用场景规范使用外观设计注册标识®，并跟进标识落地使用，提升公众对受外观设计保护

产品的认知，同时对侵权方形成震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自 2006 年以来首次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

USTR 将欧盟纳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这也是自 2006 年以来，欧盟作为整体首次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被列入名单。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本年度《特别 301 报告》。该报告评估各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成效，并列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不明、知识产权规则遭到漠视的国家和地区。2026 年这份报告时隔 13 年再次将越南列入“优先外国国家（PFC）”，越南因长期未能解决多项积久未决的知识产权问题，被列为 PFC。USTR 还将欧盟纳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这也是自 2006 年以来，欧盟作为整体首次因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被列入名单，此前仅个别欧洲国家被列入。

欧盟对地理标志的战略性运用限制了美国食品及农产品生产商的市场准入

在评估全球知识产权执法进展及相关市场准入情况时，USTR 指出了全球多地出现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韩国修订《著作权法》，明确明知故犯地在网络上发布侵权内容链接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USTR 同时肯定阿根廷废除了专利客体资格方面过于宽泛的限制性规定，此类规定曾导致部分在其他国家可获专利保护的医药发明，在阿根廷无法获得专利授权。

具有全球影响的持续性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来自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多个源头国家的商标假冒产品渗透全球供应链。《特别 301 报告》还列出 13 个中转枢纽国家，这些国家为源头国家向全球市场输送假冒商品提供了渠道，其中包括新加坡、秘鲁、智利、阿联酋等。假冒药品问题尤为令人担忧，非法网络药房的兴起进一步助长了假药流通，这类非法药房占全网药品商户比例高达 75%。该报告还着重指出了版权内容数字盗版所采用的多种手段，包括“流媒体抓取”软件（从正版流媒体平台私自复制生成侵权内容）、影院盗录（对新上映或即将上映影片进行偷拍录制，再通过非法流媒体平台传播）等盗版行为。

导致欧盟被列入《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之一是地理标志，该制度限制了众多美国食品和农产品商标持有人的市场准入，这类产品常使用帕尔马干酪、菲达奶酪等通用名称。令人关切的是，尽管美国在某些品牌商品（如哈瓦蒂奶酪或丹博奶酪）上拥有早于地理标志授予的商标权，但许多地理标志仍被授予以欧洲生产商专有权。通常，欧洲地理标志持有人能够阻止那些让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外国商品，这使欧盟能够战略性地阻碍市场准入，并导致美国在食品和农产品方面出现巨大的贸易逆差。

仅以奶酪品类为例，2025 年欧盟对美奶酪出口额达 12 亿美元，而美国奶酪生产商对欧盟出口额仅为 1940 万美元。针对欧盟大力推行地理标志相关政

策（包括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里斯本协定》扩容、将地理标志保护纳入协定范围），《特别 301 报告》指出，美国已与 9 个国家达成互惠贸易协定，为美国肉类和奶酪生产商保留市场准入渠道。

USTR 拟就 PFC 认定对越南启动调查

两项引发知识产权权利人担忧的立法进展，也是欧盟被列入今年观察名单的原因之一。欧盟《通用药品法规》(GPL) 于 2025 年 12 月达成临时协议，设置了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不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降低对上市审批所提交数据的商业用途保护力度，以及将保护期的恢复与否，与药企能否在欧盟境内开展临床试验挂钩。USTR 还指出，利益相关方对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存在诸多异议。该法案于 2024 年 2 月全面生效，建立了新规则框架，修改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下平台责任的认定标准。

越南境内存有面向全球用户的网络云存储平台与版权侵权网站，却始终未能整治网络盗版问题。

即便有关部门查处了部分侵权源头，例如越南官方 2023 年 7 月下令关停盗版资源网站 2Embed，仍有 MegaCloud 等其他本土侵权网站迅速填补空缺，致使越南持续位列全球主要盗版来源地。尽管近年来越南针对版权侵权的刑事立案数量有所上升，但越南法院判处的罚款金额通常远低于该国法律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2025 年，越南开展国内政府机构重组，将知识产权执法职权从市场监管局移交地方主管部门，由此产生执法监管空白，众多利益相关方已向 USTR 反映该问题。越南政府长期悬而未决的其他知识产权问题还包括：海关官员缺乏依职权主动查扣疑似假冒货物的权限、对盗版软件使用行为执法不力、缺乏惩治有线及卫星信号盗播行为的刑事法律或法令。鉴于越南被列为 PFC，USTR 在 5 月底前决定是否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2 条（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2 节）启动相关调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盟将如何重塑基因编辑植物的监管工作



即将出现变化的欧盟立法将显著改变基因编辑作物的监管方式。本文概述了欧盟针对新基因组技术 (NGT) 获得的植物所设立的新框架的主要趋势，以及创新者需考虑的关键知识产权问题。

欧盟对基因工程植物所采用的方法

迄今为止，转基因生物 (GMO) 一直在根据第

2001/18/EC 号指令被监管。虽然通过传统育种技术或传统诱变培育的植物通常能获得豁免，但是欧盟法院 (CJEU) 在 2018 年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对此进行了严格解释。欧盟法院裁定，较新的、靶向诱变技术属于转基因生物指令的适用范围，使其面临与转基因作物相同的严格风险评估和标签要求。这一高监管门槛在历史上阻碍了基因编辑植物进入欧洲市场。

关于如何处理新基因组技术的欧盟新规则已在 2025 年年底的三方谈判（即欧盟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的谈判）中达成临时协议。正如欧盟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新闻稿中所强调的，这些规则将“使欧盟能够进行更具创新性的植物育种，帮

助农民种植更能适应气候变化的植物，并使其更具可持续性，因为生产者将需要更少的资源、肥料和杀虫剂来防治病虫害。”

根据临时达成的法规文本，新基因组技术植物是指通过靶向诱变、同源转基因或这两种技术的结合所创造的植物，并且不包含任何源自传统育种可用的基因库之外的遗传物质。因此，任何通过转基因等方法创建的植物均不属于新基因组技术法规的范畴，并将继续受第 2001/18/EC 号指令的监管。

新基因组技术植物将分为“类别 1”和“类别 2”。

类别 1 (NGT 1)：植物及其任何通过常规杂交获得的后代，这些植物：

确实满足草案文本附件一中规定的与传统植物等效的“特定标准”，该标准对可进行的修饰类型、范围和数量设定了限制；

并且不包含耐除草剂或产生已知杀虫物质等性状。

类别 2 (NGT 2)：任何其他类型的新基因组技术植物。这些植物将继续受转基因生物立法的监管。

可以申请将植物验证为 NGT 1。一旦通过验证，NGT 1 植物将被视为排除在转基因生物立法之外，并以与常规植物相同的方式处理。

换句话说，新立法的意图是放松对那些本可以通过自然方式或传统育种过程产生（尽管实际上它们是通过更快速的基因编辑技术生成的）的新基因组技术植物的监管。

知识产权方面的考量因素

关于是否允许对新基因组技术植物授予专利的问题，三方谈判此前曾陷入僵局。一些方面的担忧在于，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和育种者是否能够驾驭并获取种质资源。然而，根据一个特别委托的专家委

员会的评估，现已达成一致，新基因组技术植物仍可获得专利。

为了帮助确保农民和育种者能够从中受益，重点被放在了透明度和减少自由实施 (FTO) 实际负担的措施上。因此，在申请 NGT 1 验证时，申请人必须尽其所知，说明任何包含涉及该 NGT 1 植物权利要求的专利或已公布的专利申请。这不仅包括申请人持有的专利和申请，也包括任何第三方持有的专利和申请。这些信息似乎不会在验证过程中被核查，但它们将出现在一个公共数据库中，并且申请人有义务通知任何变更事项。

此外，申请人还可以选择声明，愿意在所有成员国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向第三方许可涵盖该 NGT 1 植物的相关专利或申请，或声明加入任何许可平台，例如农业作物许可平台 (ACLP)。

法规的草案文本还包含一个“序言第 46b 条”，向成员国指出了采取适当措施实施育种者豁免的重要性。因此，人们可能会在未来几年中看到更多国家实施此类豁免。

后续步骤

最终法规文本一旦正式通过，将在《官方公报》上进行公布。预计这将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由于将适用两年的过渡期，因此预计新基因组技术法规将在 2028 年年底前生效。

草案法规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将由欧盟委员会设立的一个专家小组进行监测。该专家小组将审查专利的影响以及育种者豁免对新基因组技术植物和创新、种子供应以及欧盟植物育种行业竞争力的影响，并计划在实施后一年内公布结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应对版权问题：欧盟、法国和英国的最新进展与应对路径

在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版权合规不再是单一标准，而是一个多司法管辖区的拼图难题，需要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采取审慎、具体的策略。



简评

背景概述：2026 年 3 月 10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题为《版权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机遇与挑战》的决议；2026 年 3 月 18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关于版权与人工智能的报告；2026 年 4 月 8 日，法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引入了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人工智能提供者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最新进展：这三份文件都聚焦于同一个重大挑战：版权法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的交叉领域；但三者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方法与基调。欧盟决议发出了强烈的政治信号，要求立即采取立法行动；英国报告采取了谨慎的、以证据收集为导向的路径，现阶段拒绝引入新的版权法或监管监督机制；而法国法案虽然范围较窄，却试图建立一个独特的国家层面的证据机制，以保护权利人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训练之害。

未来展望：欧盟正朝着一个规范性、以权利人为中心、并附带可强制执行义务的框架迈进，而英国则在追求一种灵活的、由市场驱动的路径，暂不承诺进行立法改革。开发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公司，需要将欧盟即将提出的立法提案作为基准标准，同时密切关注英国不断变化的立场，因为诉讼和国际形势的格局正在持续发展。

详细分析

欧盟决议和英国报告都涉及了版权法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的多个重叠主题。以下比较分析将突出两种路径之间的共同点与显著分歧：

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框架：不同的理念

欧盟决议认为，现行的版权立法，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利并修订第 96/9/EC 号和第 2001/29/EC 号指令的 EU2019/790 号指令（以下简称“CDSM 指令”），不足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版权材料许可方面带来的挑战，并呼吁欧盟委员会紧急提出一个补充性的法律框架（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相比之下，英国报告采取了更为克制的立场。在遭到创意产业的强烈反对后，英国政府放弃了其先前倾向的方案——即引入一个带有选择退出机制的宽泛版权例外。相反，它提议收集更多关于版权法如何影响人工智能发展的证据，考虑其他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在立法之前密切关注诉讼和国际形势的发展。简而言之，欧盟要求立即制定新规则，而英国更倾向于观望。

透明度义务：强制性与自愿性

欧盟决议坚持要求，对于投放到欧盟市场的一般用途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和部署者，在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方面必须实现全面的强制性透明度和来源文件记录，包括用于训练、推理、检索增强生成或微调的每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详细清单（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此外，决议还要求网络爬虫进行自我标识，要求人工智能提供者维护其爬取活动的详细记录，并明确规定人工智能提供者使用的关

于第三方内容的纯粹信息不构成欧盟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

英国的报告虽然承认，利益相关者强烈支持提高透明度（超过 90% 的咨询受访者赞成公开相关信息），但并未将其定为强制性要求。相反，英国报告提议与行业和专家合作，制定关于输入透明度的最佳实践，以帮助权利人维护其权利，同时继续监测包括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内的其他国家透明度规则的效果。英国还明确提议，不设立任何新的监管机构来监督透明度合规问题，现阶段也不对现有监管机构施加监管职责。

权利人的控制权、选择退出机制与许可

欧盟决议重申，权利人必须对其内容被人工智能系统用于训练目的的数字使用拥有完全控制权，这需要辅以完全的透明度和有效排除此类使用的能力。决议提出，由欧盟知识产权局作为可信中介，负责管理和登记权利人的“选择退出”请求。同时，决议呼吁各行业分别达成自愿性的集体许可协议，以建立一个运转良好、报酬合理的许可市场，并明确反对任何采取统一一次性付费的一揽子许可方案（决议第 5、9、10、19、20 和 21 段）。

英国的报告虽然认同权利人应获得合理报酬的原则，但采取了明显不那么干预主义的立场。英国报告提议现阶段不干预许可市场，理由是缺乏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政府干预的合理性。英国会依赖于现有的版权框架和新兴的自愿许可市场，并指出全球许可交易方面存在着令人感到鼓舞的变化趋势。英国还拒绝了选择退出例外模式（类似于欧盟 CDSM 指令第 4 条的方法），认为创意产业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对这一模式的实际操作都深感担忧。

地域适用范围与境外训练的模式

欧盟决议申明，欧盟版权法应适用于所有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无论其训练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并且不合规的模型应

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决议第 16 段）。这体现了一种强有力的域外主张。

英国报告承认了这一问题（即已认识到大多数前沿人工智能模型是在英国境外训练的，主要在美国），但提出了一种明显更为谨慎的路径。英国现阶段拒绝就境外开发的系统修改版权法，而是依赖于经 Getty Images 起诉 Stability AI 一案判决所解释的现行法律（在该案中，与人工智能训练相关的主要版权侵权主张，因缺乏相关训练活动发生在英国境内的充分证据，在庭审阶段被撤回；这表明在境外进行的人工智能训练（这在实践中是常态）不太可能构成对英国版权法的侵权）。英国提议持续对这一议题进行审查，与其他国家开展双边接触，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论坛开展工作，以推动更紧密的国际协调。

执法与推定

欧盟决议建议设立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对于任何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如果透明度义务未得到完全遵守，则推定其训练中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当权利人据此胜诉时，所有合理且相称的费用应由人工智能提供者承担（决议第 24 段）。这代表了举证责任的重大转变，转向了有利于权利人的方向。

在这一领域，一个值得注意的国家层面进展是法国参议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法案，该法案拟在《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中新增第 L. 331-4-1 条。根据该条款，在任何民事诉讼中，只要存在有关人工智能系统开发、部署或输出的任何迹象，足以让人有理由认为该人工智能提供者使用了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即可推定该作品已被使用。与欧盟决议中因未遵守透明度义务而触发的推定不同，法国推定的适用范围更广，仅需一个合理的使用迹象即可触发。法国法案还将适用于其生效之日尚未审结的诉讼程序。该文本仍需经过议会程序，尚未

最终通过。

英国报告未提议任何类似的推定。相反，它依赖于现有的民事执法框架，英国政府认为该框架总体上是有效的，并且能够适应人工智能相关的挑战。英国提议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识别并解决执法障碍，包括考虑对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创作者可能产生的影响。报告还指出，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的上诉程序，可能有助于澄清针对境外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如何认定其构成间接侵权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明确提议不设立任何新的监管机构专门负责监督人工智能与版权事务。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计算机生成作品

欧盟决议重申，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如果达不到版权保护的标准，就不应享有版权保护，同时应明确其属于公共领域。（决议第 25 段）。决议还呼吁对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并采取针对深度伪造的措施（决议第 27 段和第 28 段）。

英国报告在实质结论上达成了惊人的一致：它提议取消英国自 1988 年以来独有的、对完全由计算机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保护，因为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该保护被积极使用或具有实质性的经济影响。然而，英国在路径上再次出现分歧：欧盟呼吁强制执行标注要求，而英国仅提议与行业合作，探索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最佳实践，并继续监测国际发展，而不是通过立法。

数字复制品与深度伪造

欧盟决议呼吁欧盟委员会研究相关措施，以保护个人免受未经同意模仿其个人特征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深度伪造之害，并呼吁数字服务提供商针对此类非法使用采取行动（决议第 27 段和第 28 段）。

英国政府虽然同意现有的保护机制（一个由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在线安全和刑法拼凑而成的体系）可能不足以应对问题，但并未提出具体的立法建议。相反，它提议探索一系列选项，包括可能引

入新型的人格权或形象权，同时考虑知识产权、隐私权以及其他法律领域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政府表示，它将在“夏季发起一次咨询，就如何应对这些损害，同时保护合理的创新征求各方意见”。

结论

对于人工智能和创意产业的利益相关者而言，实际结论很明确：欧盟标准很可能成为任何寻求进入欧洲市场的公司的基准，而英国不断变化的立场既提供了灵活性，也带来了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法国法案等国家层面的举措表明，欧盟成员国可能不会等待欧盟层面的立法，而是可能自行制定关于使用推定的规则，这将进一步加剧人工智能提供者面临的合规复杂性。未来几个月将至关重要，因为欧盟委员会将根据该决议提出立法建议，英国的 Getty Images 案上诉将得出结论（尽管预计 2027 年前不会作出判决），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外的国际讨论将继续塑造全球框架。公司和创作者应为一个这样的世界做好准备：在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版权合规不再是单一标准，而是一个多司法管辖区的拼图难题，需要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采取审慎、具体的策略。

三个关键点

两种模式，同一挑战：欧盟和英国对问题有着相同的诊断（生成式人工智能给版权法带来了根本性的质疑）但开出了截然不同的药方。欧盟倾向于立即采取规范性的立法行动，附带强制性透明度和域外适用效力，而英国则依赖于现行法律、法院主导的澄清以及自愿性的行业倡议。

透明度是共同基础，但并非共同实施方式：欧盟和英国都承认，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透明度至关重要，但欧盟规定了细粒度、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而英国则选择了行业主导的最佳实践。对于企业而言，遵守欧盟的透明度要求将成为任何在欧洲市场运营公司事实上的最低标准。

跨境运营商的合规复杂性：在欧盟和英国同时运营的公司正面临一个迅速碎片化的监管格局，而法国法案则通过设立一个门槛低于欧盟决议设想的、独特的国家层面证据标准，进一步加剧了复杂

性。在实践中，跨国人工智能公司很可能需要将较高的欧盟标准作为其基线，同时密切关注英国的发展动态以及各司法管辖区的特定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柯达在涉富士胶片的长臂管辖案中实现案情反转



富士胶片（Fujifilm）与柯达（Kodak）围绕印刷技术的专利诉讼出现意外反转。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庭近日撤销了曼海姆地方分院针对柯达作出的临时禁令。据此，富士胶片在德国和英国不再有权获得禁令，但 UPC 针对《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中非本法院成员国的“长臂管辖权”继续有效。

上诉庭第二合议庭作出裁决（案件编号：UPC_CoA_312/2025、UPC_CoA_880/2025、UPC_CoA_333/2025、UPC_CoA_882/2025）：柯达并未侵犯富士胶片 EP3511174 专利，可继续在德国、英国生产、销售其平版与石版印刷版。由审判长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主持的合议庭撤销了曼海姆地方分院此前下发的禁令。

2025 年 4 月，曼海姆分院法官认定 EP3511174 专利有效且柯达构成侵权，判令柯达在德国停止侵权并支付高额损害赔偿金。因富士胶片同步申请了英国地区禁令，曼海姆分院早先已分案处理英国相关诉请与管辖权事宜。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院作出第二项裁定，将 4 月针对 EP3511174 专利的裁决效力延伸适用至英国。这些裁决需接受上诉庭 3 月下旬的听证。

局势意外逆转

在卢森堡为期两天的听证会上，庭审发言中没有迹象显示上诉庭法官会推翻一审的禁令。除审判长兼承办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外，合议庭法定组成法官为帕特里夏·龙巴赫（Patricia Rombach）、英格堡·西蒙松（Ingeborg Simonsson）；本案另配有两名技术法官：马克斯·蒂尔曼（Max Tilmann）与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

上诉庭认定：柯达最终可在德国援引在先私人使用抗辩，而曼海姆一审法院此前持相反观点。针对英国禁令部分，富士胶片未能充分证明涉案三家柯达主体构成侵权，上诉庭亦不认可三家柯达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富士胶片仍存有后续维权机会

不过，柯达针对 EP3511174 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请求未获支持，上诉庭维持该专利有效。

富士胶片就 EP3476616 专利侵权提起的第二起诉讼中的交叉上诉，与 EP3511174 系列案件合并开庭。曼海姆一审法院此前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宣告 EP3476616 专利无效；庭审中富士胶片极力争取改判，但除涉及 EP3511174 的案件外，上诉庭近日尚未就该批案件作出宣判（案件编号：UPC_CoA_473/2025、UPC_CoA_474/2025、UPC_CoA_873/2025、UPC_CoA_881/2025）。

对富士胶片而言，后续关键在于上诉庭能否将此判决转化为针对柯达的禁令；目前尚不清楚上诉法院何时会公布该判决。

长臂管辖权得到司法确认

在上诉庭的判决中，鲜有其他判决涉及如此多的根本性法律问题。在 19 条判决要旨中，法官们探讨了权利要求解释、在先私人使用、先行程序及共同侵权等议题，但最核心的仍是长臂管辖权。

上诉庭确认：UPC 对 EP3511174 专利在英国的生效享有管辖权，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曼海姆地方分院一审关于管辖权的认定。

法官们还就 UPC 针对 UPC 辖区外欧洲专利的国际管辖权确定了一般性原则。该规则将显著影响英国、西班牙、波兰、瑞士等关键销售市场。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UPC 可就欧洲专利在 UPC 辖区外的国家部分所涉及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裁决。但前提条件是被告公司位于 UPC 成员国内。

管辖审慎适用，裁判规则明晰

依据《布鲁塞尔 Ia 条例》，UPC 可在法定条件下行使域外管辖权；柯达此前坚称 UPC 仅能管辖欧洲专利落在 UPC 辖区内的权利部分。

但法官同时明确：UPC 适用该类域外长臂管辖必须秉持审慎原则，除适用对应国家专利实体法外，还需恪守“司法礼让”等国际法基本原则。

在共计 14 条判例摘要中，法官们针对原告请求长臂管辖权的各类案件，制定了具体的程序规则。UPC 不当然取得欧洲专利域外国别权利部分的管辖权。举例而言：针对仅单独就 UPC 辖区外的欧洲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之诉，UPC 无管辖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爱立信将部分传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移送至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庭



背景：传音控股近期在全球范围内与爱立信的专利纠纷再度升级，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统一专利法院里斯本地方分院提起公开专利侵权诉讼，起诉多家爱立信旗下实体，主张 EP4123910 号专利（信息提示方法及相关产品）受到侵权。

在此之前，爱立信已在多个司法辖区针对这家中国手机厂商发起 4G、5G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维权，案件覆盖统一专利法院辖区、印度、巴西、尼日利亚、摩洛哥、南非、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及菲律宾。本案正是在此背景下产生。

最新进展：一家并未卷入里斯本侵权诉讼的爱

立信旗下主体，向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庭巴黎本部单独提起专利无效诉讼，请求宣告传音控股上述 EP4123910 号专利无效。至此，同一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出现并行诉讼：侵权纠纷由里斯本地方庭审理，专利有效性诉讼则由中央庭另行审查。

直接影响：该诉讼安排值得关注，因为在里斯本被起诉的爱立信公司本身无法单独提起无效诉讼，而仅能在侵权案件中无效抗辩反诉。爱立信转而由集团内另一主体在巴黎提起独立无效诉讼，显然是利用了统一专利法院对关联企业提起无效诉讼的主体资格较为宽松的规则。目前统一专利法院普遍认可侵权案件被告的关联企业具备起诉资格，因此传音控股以主体不适格、案件不予受理为由提出的程序性异议，胜诉概率较低。

深远影响：本案进一步体现出，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地方分院与中央庭之间的诉讼策略博弈日趋明显。从过往案例来看，专利无效请求在中央庭的胜诉率，普遍高于在地方分院侵权案件中以反

诉形式提出的有效性抗辩。原因之一在于审理逻辑差异：在中央庭提起无效申请的一方，通常会采用范围更广的权利要求解释来佐证专利无效；而地方分院中的侵权被告，往往会主张限缩解释权利要求，

以求规避侵权认定。此外，审判庭组成、审理流程、案件分配规则等因素，也使得各方普遍认为，挑战专利有效性选择不同法庭，胜诉概率存在明显差别。

（编译自 ipfray.com）

诺基亚撤销针对吉利在网联汽车纠纷中的诉讼



新一轮智能网联汽车专利诉讼浪潮尚未正式打响便或将落幕。慕尼黑地区法院现已证实，诺基亚撤回了原定近日开庭审理的诉讼案件，这也意味着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后续诉讼大概率也会提前终止。

自 2025 年夏季起，芬兰企业诺基亚针对多项应用于网联汽车的 4G、5G 标准必要专利，陆续在慕尼黑法院及统一专利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诺基亚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欧洲专利 EP3566488 与 EP3832976 起诉吉利汽车。其中 EP488 号专利案件原定于近日上午在民事第七庭开庭口头审理，法院现已确认诺基亚已撤回该项诉讼请求。

此举表明双方大概率已达成和解，吉利或许已同其他七家中国车企一样，取得 Avanci 专利授权。另一桩涉及 EP976 号专利的平行诉讼，目前排期为 7 月 15 日开庭，案号：21O9323/25。暂未确认诺基亚是否也撤回该案起诉，但撤回只是时间问题。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原计划 11 月中旬开庭审理 EP3799333 号专利纠纷，慕尼黑地方分院尚未敲定 EP4090075 号专利的庭审日期。诺基亚极有可能在未来数日内一并撤回这些诉讼主张。

获准禁诉令

吉利曾在中国申请临时许可，随后诺基亚向慕尼黑地区法院与统一专利法院申请针对中国临时许可的禁诉令，并获得支持。两家法院于 2026 年春季批准诺基亚的申请，向这家中国车企下达了禁止执行中国临时许可的禁令。

吉利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旗下拥有沃尔沃、熊猫、极星等多个汽车品牌，同时还与奔驰成立合资公司，生产 smart 品牌车型。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倍耐力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胜诉两家中国轮胎厂商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地方分院在两起案件中作出判决，支持意大利轮胎制造商倍耐力（Pirelli Tyre）的诉求。法官认定，两家中国竞品企业——四川远星橡胶（Sichuan Yuanxing Rubber）与天津昆泰轮胎（Tianjin Kingtyre）构成专利侵权，必须将涉案部分轮胎产品下架退市。

2025 年 11 月举办的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EICMA）引发的后续纠纷波及上述两家中国轮胎厂商。本周，米兰地方分院判定两家企业均侵犯了意大利倍耐力轮胎所持有的专利。

倍耐力与四川远星橡胶的涉案纠纷围绕欧洲专利 EP3519207 侵权事宜展开，该专利保护一款摩托车轮胎的特定设计。本案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以及阿莉玛·扎纳（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Marije Knijff）、

伊丽莎白·帕帕（Elisabetta Papa）组成。合议庭裁定，四川远星橡胶生产的 Helios HA-51R、HA-51F 两款轮胎侵犯了该专利。法官判令被告在意大利、德国、法国三国市场下架侵权产品。

合议庭驳回了被告提出关于撤销专利的反诉请求。法院同时要求四川远星橡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本案判决相关内容。

（被告）未出庭应诉

在另一项并行诉讼中，倍耐力依据欧洲专利 EP2519412（案件编号：UPC_CFI_771/2024）起诉中国轮胎生产商天津昆泰轮胎，该项专利同样保护一款摩托车专用轮胎的设计。

判决书载明，天津昆泰轮胎未参与案件审理，且逾期未提交答辩状，该情形十分罕见。据此，倍耐力胜诉并取得缺席判决。

由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阿莉玛·扎纳（Alima Zana）、玛丽耶·克奈夫（Marije Knijff）组成的合议庭认定：经由中国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ILCC）线上平台完成的司法文书送达程序，符合《海牙送达公约》规定。根据统一专利法院案件登记信息，本案就此审结。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三项专利诉讼均在一审中宣告失败



背景

Nera Innovations 是一家私募股权支持的非实施

实体（NPE），该公司针对小米提起了 3 项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均收购自 LG 电子与捷德公司（Giesecke & Devrient）。目前，Nera Innovations 在这 3 项专利的诉讼中全线失利。其中，专利号 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的授权版本已于去年被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分院宣告无效，其修改后的版本也被认定不构成侵权。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因对专利有效性存疑，已中止针对 EP2947606 专利的侵权审理程序。而专利号

EP2916418（“无线充电与通信板及无线充电与通信装置”）在获得一份非约束性初步否定意见后，已于2026年2月被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正式宣告无效。

最新进展

近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 EP2947606 专利（“移动终端”）举行无效诉讼庭审——该专利正是此前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中止侵权审理的涉案专利。法院宣告该专利无效，Nera Innovations 提交的从属权利要求亦未获支持。书面判决将在数月后发布，但法院已于庭审结束时当庭口头宣判。值得注意的是，EP2947606 专利已过保护期，这意味着 Nera Innovations 无法再基于该专利申请禁令救济，仅能就过往侵权行为主张损害赔偿。

直接影响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 3 项专利侵权诉讼，在一审阶段已全部败诉。Nera Innovations 若想挽回局面，必须通过上诉至少恢复一项被宣告无效

的专利。该公司在收到书面判决理由后，可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且大概率会选择上诉。但鉴于已过期的 EP2947606 专利无法再申请禁令，此次上诉的争议焦点仅局限于损害赔偿请求。

广泛影响

本案是一次极为彻底的抗辩胜利：小米在一审有效性审理阶段就成功将 Nera Innovations 的 3 项专利全部“宣告无效”。这一结果表明：素来以许可授权导向为策略的小米，在认定涉案专利稳定性不足时，具备强硬反击的意愿与能力——而多家独立司法审判庭的裁决，也印证了小米对专利效力的判断。对于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本案再次提醒：德国实行专利侵权与有效性分离的双轨制，虽历来被视为对原告有利，但当非约束性初步意见提前揭示专利缺陷、侵权法院据此中止审理时，该制度也会偏向被告一方。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

英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版权问题的最新动态



英国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近期发布第四份报告——《人工智能、版权与创意产业》，这也是该委员会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法律衔接问题开展系列调研的阶段成果。

这份报告是英国政府多年来为回应创意产业与人工智能行业普遍关切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参考了众多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意见与佐证材料。

报告虽主要围绕英国制度展开，但对加拿大政策制定者及相关从业方也具备参考价值。其中探讨的多项议题，也正是加拿大政府当下研究的内容，包括文本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所用作品的信息透明度，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创作者经济权益的保护等。

相关建议

委员会在报告中向英国政府提出多项举措建议，主要建议总结如下：

1. 否决对英国《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进行修订，拒绝增设商用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英国政府此前开展意见征询时，针对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拟定了数种应对方案，其中一项提议是针对商业用途制定一项广泛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无论是否设立权利人保留权利（即选择退出）的机制。在报告中，委员会建议政府排除该方案。

与加拿大不同，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规定，基于非商业研究目的制作的文本与数据挖掘副本，在合法获取内容、且条件允许时充分标注来源的前提下，可适用例外条款。此外，该法案还针对技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作品临时副本设置了通用例外，这一规则与《加拿大版权法》第 30.71 条存在相似之处。

委员会建议，英国政府不得出台任何削弱版权作品人工智能训练授权意愿的修法内容，其中就包括针对商业文本数据挖掘的任何例外规定。委员会认为，科技行业呼吁设立该例外，本质是想通过弱化版权保护降低自身诉讼风险，而非出于厘清法律规定的中立考量。在委员会看来，大规模复制、处理版权作品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行为，属于复制行为，应当遵循一般版权原则，并在既定例外规则框架下予以判定。

委员会敦促英国政府在现有法律体系内，着力完善授权机制、信息披露规则与执法工作。同时建议政府尽快发布公开声明，明确要求在英国运营的商业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版权作品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时，必须依法取得相应授权。

2. 弥补在身份、风格及数字复制品（包括“仿其风格”的使用）方面的保护缺口。

委员会指出，英国现行法律缺少完善的人格权制度，也未针对数字形象设置专门保护。若相关产

品模仿创作者、表演者的独特风格、声线或个人形象，但并未照搬原作内容，权利人难以依法维权。

对此，委员会建议新增法律保护条款，禁止未经授权制作数字复制品及模仿他人创作风格的行为，让创作者与表演者能够合法管控自身形象的商业使用，同时合理保障言论自由及其他正当使用行为。

3. 将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信息披露列为法定义务。

委员会表示，人工智能开发者仅笼统披露模型训练所用素材，无法满足版权人的诉求，必须推行更细化的信息公示要求。

委员会知晓人工智能企业可能对披露范围存在分歧，因此建议英国政府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企业与版权权利人代表开展磋商，制定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方案。同时指定专门监管机构，统一针对大型人工智能企业制定法定信息披露标准；相关规则设计需尽量避免本土企业为规避合规要求，将训练业务转移至海外，进而损害英国创作者、创新主体及消费者的利益。

4. 推动制定数据管控、来源追溯与内容标注相关技术标准。

委员会强调，具备机器可读功能的有效权利保留机制，是建立可持续授权体系的关键。尽管现有的网站级保留工具无法满足现代人工智能系统的需求。委员会注意到行业已涌现出各类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元数据、内容指纹、数字水印等，建议对相关技术予以研究采纳。

在此过渡期间，参考澳大利亚的监管思路，委员会建议英国政府公开表态，不会引入基于“选择退出”权利保留模式的新商业文本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此外，委员会明确，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清晰、醒目的标注，是英国人工智能与版权相关战略的核心内容。该举措能够维护人类创作成果的价值，帮助消费者辨别内容来源，并助力主打原创作品的创

意市场实现公平竞争。

5.营造公平、包容的人工智能版权授权市场环境。

多家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与创意机构近期达成合作协议，标志着用于人工智能业务的内容授权市场已逐步形成。委员会建议英国搭建的人工智能授权体系，需兼容多种授权模式，兼顾不同规模版权人与人工智能企业的需求。集体管理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创作者开展授权谈判并获取收益。这可能包括探索引入一项不可放弃的权利，即当权利人的作品和表演被用作人工智能训练输入（在适当情况下也包括作为输出）时，应获得公平报酬，且所有此类使用均须接受强制性集体管理；同时支持以创作者为先的报酬模式，并辅以适当的透明度和审计安排。

6.优先研发和应用自主人工智能模型。

委员会建议英国不应长期依赖美国开发的非透

明人工智能模型。政府推进本土自主人工智能建设时，应重点研发和推广由本国管控、从设计层面就保障透明度的模型，明确公示训练数据及研发流程相关信息。

加拿大相关动态

2023 年 10 月，加拿大政府启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版权征询，旨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关键版权问题征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证据，随后发布了《我们听到了什么》报告，总结了收到的意见反馈。

加拿大人工智能战略工作组也发布了 2026 年第一季度《加拿大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沟通纪要》，建议制定国家人工智能人才战略、设立人工智能保障实验室和治理委员会、开展符合公众需求的目标导向型研究，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进行结构性改革，以支持加拿大人工智能企业的成长与留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华为与 TP-Link 之间的 FRAND 专利纠纷现已移交英国高等法院审理



华为已撤回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及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 TP-Link 的侵权诉讼。双方围绕 Wi-Fi 6 技术的争议，目前聚焦于英国高等法院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费率（FRAN）裁定程序。该院近期已敲定临时授权许可费率。

UPC 登记信息显示，华为已撤回在该院针对 TP-Link 的侵权主张。华为相关人士证实，在英国高

等法院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裁定临时许可费用后，撤回相关诉讼属于合理举措。

2025 年夏季，华为分别向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案号：UPC_CFI 804/2025）与慕尼黑地区法院（案号：70I1043/25、21O11045/25）起诉 TP-Link。同时华为也在中国境内法院对这家设备厂商提起诉讼。

费率高于预期

2026 年 2 月，米德法官向华为颁布了临时授权许可。这是该法院首次向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授予临时许可。最终裁定费用远高于设备厂商 TP-Link 提出的金额，法官规定采用中点取值法核算费用。这相当于华为基于“标准定价模式”及其标准许可费率所要求的金额，与 TP-Link 作为下限提出的 1200

万美元一次性付款金额的平均值。

法官原定在3月12日的裁定细则听证会上敲定具体费用数额。而听证会召开前就已明确，计费基数将进一步上调。庭审过程中查实，TP-Link的网状组网设备销量可观，这类产品包含无线网络中继器。

受此影响，为了将网状网络产品的销售额纳入考量，TP-Link的总金额和华为的报价都不得不上调。法律媒体JUVE专利平台从相关渠道获悉，计费周期跨度为2008年产品开售至2027年4月，核算范围涵盖TP-Link全部无线网络设备的所有销售额。听证会结束后法官敲定费率，具体金额暂不予公开。

争议重心转向英国

临时许可裁定落地后，华为可能会撤回其侵权诉讼。至此双方仅剩英国高等法院的FRAND费率

判定案件仍在审理。华为与TP-Link暂时休战，休战期持续至明年2月。届时米德法官将在主案审理中判定最终FRAND费率。

该法官目前还在审理另一桩费率判定案件，案件中专利持有方诺基亚同意接受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的合理、无歧视（RAND）费率。诺基亚与华纳兄弟、派拉蒙两家流媒体服务商未能自行商定费率，遂诉至法院。此案与华为诉TP-Link案件性质不同，本案涉及临时款项支付，而非临时授权许可。各方与米德法官已就款项数额展开为期四天的磋商。

两起案件还有一处区别：诺基亚在临时款项支付庭审开始前，就已撤回其在UPC及慕尼黑地区法院的侵权诉讼，华为则并未如此操作。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香水品牌 Jo Loves 与戴维·劳埃德：当创始人的名字影响“超越”了其所有者



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公司对乔·马龙（Jo Malone）、她的香水品牌 Jo Loves 以及零售商 Zara 提起的法律诉讼，凸显了在品牌所有权世界中一个会反复出现的问题：当创始人的个人姓名被出售、商业化并融入一个主要消费品品牌后，会发生什么？

雅诗兰黛于1999年收购了“Jo Malone London”，现已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就被告商标侵权、仿冒及违反合同等行为提出了指控。争议

的焦点在于 Zara 与 Jo Loves 合作销售的香水包装上使用了“由 Jo Loves 创始人乔·马龙创作”的字样。

虽然涉案产品是以 Jo Loves 为品牌开展的运营工作，但雅诗兰黛辩称，在香水产品上明确提及“乔·马龙”已经越过了界限。雅诗兰黛担心的是，消费者可能不会仅仅将该名字理解为对调香师个人身份的标注，而会将其视为与自己所拥有的 Jo Malone London 品牌存在关联的信号。

乔·马龙在超过25年前出售了她最初的品牌业务，当时的协议包含了对她在香水领域商业使用自己姓名的持续限制。在竞业限制期结束后，她于2011年推出了 Jo Loves，并随后与 Zara 合作推出了一系列取得了商业成功的产品。乔·马龙对此次诉讼表示惊讶，她强调自己已采取措施将 Zara 的产品与 Jo Malone London 区分开来，并称此次合作是基于她个

人的创意参与，而非延续以前的品牌。

熟悉的界限

尽管不同案件的具体事实各不相同，但其中的界限问题却早已广为人知。英国商标法和仿冒法长期以来认为，一旦个人姓名被打造成品牌，其本身就能够作为强大的商业标识发挥作用。当这种情况发生时，问题就不再是某个陈述是否真实，而是消费者在某一个具体语境下将会如何理解它。

目前，在一起涉及戴维·劳埃德（David Lloyd）的纠纷中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David Lloyd Leisure 已对其创始人提起了诉讼，原因是创始人拟使用“David Lloyd’s Sports Gardens”这一名称。该公司认为，在休闲和健身领域使用该名称，有可能造成公众混淆，并滥用现有品牌的商誉。与 Jo Loves 案一样，该争议的核心在于：在紧密相关的市场中使用真实的个人姓名，是否会模糊个人与既有品牌之间的界限。

此外，在伊丽莎白·伊曼纽尔（Elizabeth Emanuel）的品牌完成出售后，也出现过类似情况。当时，伊丽莎白·伊曼纽尔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交易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因为这个名字已经具有了独立的商业生命。尽管设计师本人与该品牌有着密切的个人关联，但法院的首要考量是保护消费者，避免其误以为品牌一脉相承，而实际上并无任何承继关系。

语境决定一切

在这些纠纷中，语境起到了决定性的法律作用。在传记材料或采访中可能毫无问题的名字，一旦出

现在包装、广告或产品描述上，就可能具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同时，规模也很重要：与大型零售商的合作会放大曝光度，并增加消费者依赖品牌线索而非仔细辨别细微差别的风险。

在 Jo Loves 一案中，雅诗兰黛反对的并非 Jo Loves 这个品牌，而是乔·马龙的名字与香水产品并列出现的方式。在这个品类中，她的名字早已深入人心，并具有持久的号召力。法律关注的不是意图，而是效果，尤其是消费者是否可能联想到品牌背书、品牌复活或商业关联。

给创始人带来的持久教训

对于创始人而言，这一争议提醒人们，出售建立在个人姓名之上的品牌，可能会在交易完成多年后仍产生深远影响。关于姓名使用的限制条款往往起草得较为宽泛，并且可能会限制个人在未来的创业项目中如何描述自己，即使这些项目拥有独立的品牌。

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这凸显了监控创始人姓名在相邻市场和合作环境中使用情况的重要性。一旦一个名字成为品牌商誉的核心部分，容忍其模糊不清的使用，久而久之会削弱其显著性。

因此，Jo Loves 的诉讼与其说是个人之间的冲突，不如说是一个每当个人身份与商标所有权发生碰撞时便会反复出现的结构性问题。正如近期及历史上的纠纷所显示的那样，法律始终更关注消费者的认知，而非个人的历史。对于那些名字仍是其最宝贵资产的创始人来说，这可能是一个难以接受的现实。（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伦敦交通的知识产权：版权如何保护地铁线路图及其他创意资产

几乎每一位到访伦敦的游客，都会在某个时刻使用到这座城市中的近 9000 辆红色巴士、1.5 万辆黑色出租车或 11 条地铁线路。由伦敦交通局自 2000

年起接手管理，伦敦的公共交通系统不仅是当地的标志，更是全球性的符号，并得到了一系列宝贵知识产权的支撑。

虽然标识和口号在交通品牌化的讨论中常占中心位置，但伦敦一些最重要的知识产权资产却受版权保护。其中最著名的例子之一就是伦敦的地铁线路图。

伦敦地铁线路图：为何 90 年后的版权依然重要

伦敦第一条地铁线路于 1863 年开通。经过七十年的扩展，该地铁网络已包含由不同公司运营的七条独立线路和 200 多个车站，其中许多是换乘站。随着网络不断扩张，乘客的导航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地铁因此需要一种更清晰的方式来帮助乘客认路。

哈里·贝克（Harry Beck）提供了解决方案。他的设计于 1933 年首次发布，基于两个创新理念。第一，他使用直线，而不是试图描绘铁路轨道在地理上的蜿蜒曲折。第二，他给每条线路分配了不同的颜色。贝克是一名电气制图员，他的设计思路可能更多是受到电路图的启发，而非传统地图。

尽管地铁线路图为了反映新增的线路和车站而

更新过多次，但贝克原始设计的核心结构至今仍可辨识。该地图的各种变体也被用于伦敦的巴士及其他交通服务。在撰写本文时，最新版本的地铁线路图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

该地图的版权归伦敦交通局所有。许可授权由其合作伙伴 Pinder Creative 负责管理，针对商业及宣传用途、印刷信息材料（如日记本或旅行指南）以及数字应用，均设定了固定的版税税率。标准许可条款禁止对地图进行任何修改，包括更改站名，并要求提前付款。

地铁线路图的知名度激发了众多模仿和致敬作品。其中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艺术家西蒙·帕特森（Simon Patterson）于 1992 年创作的石版画《大熊》，该作品将原有的站名替换为文化名人和行星。《大熊》的版权由西蒙·帕特森和伦敦交通局共同拥有，这体现了衍生作品自身如何能够获得新的版权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为英国的化学制造业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策略：方法专利、产品专利还是商业秘密？

一套精心构建的知识产权策略，可以为化学制造领域的企业带来多重价值：助力融资、推动合作，并奠定长期竞争优势。

英国化学制造业中许多最有价值的进步并非来自新化合物，而是悄然发生在工艺设计、催化剂选择以及放大生产的专有技术之中。

选择正确的知识产权策略，对于保护价值、支撑投资以及实现从实验室到中试再到工厂的放大生产至关重要。

在研发的每个阶段，关键问题都是：保护重点应该放在方法上、产品上，还是作为机密的技术诀窍来保存？

为什么知识产权策略在工艺化学中如此重要？

化学创新已不再局限于发现新分子。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方式上。例如，用常温流动工艺替代低温间歇反应、减少溶剂浪费，或者通过连续操作提高产量。

然而，这些优势往往比新产品更容易被复制，也更难维权。因此，如果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策略，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有价值的工艺创新就可能暴露无遗。

产品专利：保护力度更强（在可获得的情况下）

当新工艺产生了新化合物、新配方或新材料时，产品权利要求可能提供最强的保护。产品专利通常具有更清晰的保护范围和更直接的维权路径。

在绿色化学领域，这可能包括：

新型催化剂材料或负载型催化剂体系；

通过替代反应路径产生的新型中间体；

改进的产品形态，例如通过连续工艺实现的高纯度材料。

在能够获得的情况下，产品专利保护往往是知识产权策略的基石。然而，许多由可持续发展驱动的进步主要涉及制造方法的改进，而非终端产品本身，这就限制了产品权利要求的适用范围。

方法专利：保护发明人的制造工艺

方法专利保护的是制造产品的具体方法，包括反应条件、催化剂体系、反应器构型以及流动参数等。

以催化工艺为例，方法权利要求可以涵盖：

连续流动装置及反应器设计；

温度、压力和停留时间等操作参数；

催化剂再生方法，包括原位循环利用；

符合绿色化学原则的溶剂体系。

当最终产品本身已是已知物质时，方法专利尤其有价值。它可以成为阻止竞争对手采用相似制造工艺的有力工具。

不过，方法专利的维权难度相对较大。与产品权利要求不同，侵权事实往往无法从产品本身直接察觉，举证可能需要依赖间接证据，尤其是在生产环节不对外公开的情况下。

商业秘密：风险管控与保密管理

某些化学制造中的专有技术，最好以保密形式持有。商业秘密适合保护那些难以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信息，例如：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工艺优化数据；

放大生产的关键参数及故障排除经验。

与专利不同，商业秘密没有期限限制，但一旦泄密，便再无保护可言。人员流动、外部合作以及监管申报披露，都可能成为泄密的风险点，前提是信息未得到妥善管理。

在工艺化学领域，微小的调整就可能显著影响最终表现。因此，决定哪些内容申请专利、哪些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保留，往往需要精心权衡。

从实验室到工厂：时机至关重要

实践中，最有效的知识产权策略往往是将多种保护方式结合起来，形成一套与商业目标相匹配的稳健方案。而时机的把握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

工艺化学在放大阶段通常变化很快，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策略需要在多个节点反复审视。过早公开会损害专利授权前景，而申请过晚则可能丧失优先权。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开发一条采用连续流动工艺、用于生产某种大宗或精细化学品的催化路线。早期的专利申请可以覆盖基础概念，例如某类催化剂，或者用连续反应步骤替代间歇工艺。这样可以在工艺仍处于开发和放大阶段时，就确立一个较早的优先权日。

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的优化可能支持后续的补充申请。到了工厂规模，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运营层面的专有技术上，例如催化剂寿命管理或结垢控制，这些内容以商业秘密形式保留反而更为合适。

研发团队与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紧密协作，有助于确保那些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改进，在公开披露或投入工厂运行之前，能够被及时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总而言之，一套精心构建的知识产权策略，可以为化学制造领域的企业带来多重价值：助力融资、

澳大利亚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全解读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正式发布了第十四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剖析了创新、产业协作与成果商业化之间的内在联系。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正式发布了第十四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梳理了知识产权领域核心统计动态，剖析了创新、产业协作与成果商业化之间的内在联系。

《报告》整理并解读了该机构主管的各类知识产权最新统计数据，旨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权利意识，并立足澳大利亚本土视角，阐释知识产权如何赋能社会生产力提升与经济增长。

本文提供了这份报告的核心要点及行业态势解读。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整体统计数据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 13.3%，外观设计申请量同比增长 7.1%；标准专利申请量与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双双下滑，降幅分别为 0.5% 和 6.4%。其中，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外观设计年度申请量均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编写团队指出，当前全球经济正处于

结构性变革阶段，过去 30 年间主导全球创新、贸易与投资格局的国际体系正在重新调整。战略竞争、前沿技术迭代与各国贸易政策正在重塑着全球经济运行模式。国际经贸合作仍在持续开展，但合作形式愈发趋向定向协同与可信伙伴关系模式。

《报告》明确指出，知识产权现已成为核心经济基础设施，为企业经营活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澳大利亚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坚实支撑。

专利情况

标准专利

2025 年 IP Australia 共受理了标准专利申请 30348 件，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了 0.5%。这一数字延续了自 2021 年历史高点以来的逐步回落趋势。

数据显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国家阶段仍是主要的申请途径。2025 年，PCT 国家阶段申请共计 20248 件，直接提交标准专利申请 10100 件。

2025 年澳大利亚境外申请人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了 1.3%，但其申请占比仍超澳大利亚全部专利申请总量的 90%；澳大利亚本土居民申请人占比升至 9.3%，创下 2021 年以来最高比例。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在境外专利申请中，美国排在首位，占比

40.8%；其他依次为中国（9.7%）、日本（5.3%）、英国（4.3%）、德国（4.2%）。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在澳标准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保持着增长态势，2025 年同比增幅达 13.4%；同期美国在澳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 5.0%。

临时专利申请

历经十年的持续走低后，澳大利亚临时专利申请量在 2025 年大幅回升，同比迅猛增长 58.1%，全年申请量达 6867 件，为 2008 年以来最高值，但该数值仍较 2005 年申请量下滑超 6%。

该报告提及一点，2025 年个人申请者提交的临时专利申请占比接近半数，较 2024 年约 1/3 的比例大幅提升。中小型企业及个人申请者正借助人工智能工具降低专利初期撰写与检索成本。

两类申请人群占比出现显著跃升：

首次专利申请者：即从未提交过专利申请的主体，占比从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的 42%飙升至 2025 年的 63%；

自行申请主体：即未委托专利代理人、自主办理申请业务的主体，占比由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的 19%稳步升至 27%，2025 年进一步攀升至 52%。

《报告》预测，自动化工具与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普及应用，将为全球专利审查体系带来多重挑战，包括投机性专利申请数量激增、审查资源承压加剧、专利公开信息质量存疑以及发明人资格认定争议等问题。

技术领域分布

2025 年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五大热门技术领域依次为：制药领域（占比 12.2%）、医疗技术（10.9%）、生物技术（10.1%）、精细有机化学（5.2%）、土木工程（5.1%）。健康相关技术专利申请占比居高不下，这凸显了澳大利亚已成为全球高价值医疗健康领域创新研发与市场落地的优选地之一。

境内外领先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标准专利申请人为：LG 电子（LG Electronics，196 件）、华为（Huawei Technologies，159 件）、卡特彼勒（Caterpillar，157 件）、再生元制药（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134 件）、雀巢（Nestle，129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标准专利申请人为：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123 件）、Idy 公司（43 件）、Sense 2 公司（41 件）、Thanh Tri Lam（40 件）、Yaohui Liang（34 件）。

海外专利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者海外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了 6.6%，全年合计提交申请 8659 件。澳大利亚企业海外专利布局首选目的地为美国（38.3%），其他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欧洲专利局（11.4%）、中国（8.5%）、日本（6.3%）、新西兰（5.6%）。

专利赋能企业效益提升

《报告》调研数据显示，企业获得首项专利授权后，整体营收较同行业无专利企业平均高出了 43%；专利授权可推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平均提升 14.6%，劳动生产率平均提升 3%。

商标情况

商标申请与注册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量达 97345 件，创下了历史新高，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了 13.3%。

绝大多数申请人选择直接提交商标申请，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延伸申请占比不足两成。

2025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商标申请量同比激增 15.1%，本土申请占比达 57.4%，远超境外申请人；同期澳大利亚商标核准注册量同比增长 5.4%。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境外申请人商标申请占比仅为 42.6%，低于本土申请占比。境外申请来源国（地区）中，

中国位居首位，占比 14.8%；其次为美国（9.2%）、英国（2.5%）、德国（1.5%）、新西兰（1.4%）。其中，中国在澳商标申请量 2025 年同比增幅超 20%。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尼斯分类》）申请热门类别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五大热门尼斯分类类别为：广告销售类（9.9%）、科学仪器电气设备类（9.7%）、教育文娱活动类（7.5%）、设计研究服务类（7.3%）、服装鞋帽类（5.6%）。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商标申请者：欧莱雅（L'Oréal，122 件）、Bertbaby 公司（84 件）、Weihua Trophy Import & Export 公司（73 件）、Qudao Crossborder Ecommerce Weihai 公司（69 件）、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64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商标申请者：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71 件）、Pharmacor 公司（63 件）、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 公司（56 件）、Supreme Caravans 公司（31 件）、Mnb Variety Imports 公司（30 件）。

海外商标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者海外商标申请量共计 17414 件，申请规模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澳大利亚企业海外商标注册首选地为美国，占比 19.6%；其余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新西兰（15.1%）、英国（9.4%）、欧洲地区（7.3%）、加拿大（5.1%）。

商标赋能企业效益提升

调研显示，企业完成首枚商标注册后，整体营收较同行业无商标企业平均高出 78%；商标注册可助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平均提升 6%，劳动生产率平均提升 16%。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申请、注册与认证

2025 年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注册量达 9727 件，

同比增长了 9.9%，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外观设计认证 1448 件，同比小幅下降 1.8%。

2025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外观设计申请量同比增长 6.3%，申请总量达 3078 件，创下历史新高，但本土申请量仍不足全澳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的 1/3。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境外申请主要来源国（地区）为：美国（25.0%）、中国（16.7%）、英国（3.6%）、瑞士（2.9%）。其中美国、瑞士在澳外观设计申请量涨幅显著，同比分别增长 31.8%、24.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热门类别

2025 年外观设计申请五大热门洛迦诺分类类别为：家具品类（8.1%）、运载工具（7.4%）、影音通信及数据处理设备（6.7%）、日用家居用品（6.7%）、五金手工工具（6.6%）。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外观设计申请人：Intercontinental Great Brands 公司（192 件）、Miss Amara Group 公司（177 件）、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172 件）、Yeti Coolers 公司（119 件）、斯凯奇美国公司（Skechers USA，114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外观设计申请人：塔季扬娜·彼得雷斯卡（Tatjana Petreska，88 件）、Zimmermann Wear 公司（37 件）、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30 件）、Fido Home 公司（29 件）、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公司（24 件）。

海外外观设计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海外外观设计申请量共计 2487 件。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创新主体海外布局首选地为美国，占比 26.2%；其余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新西兰（14.5%）、中国（12.4%）、欧洲地区

(10.1%)、英国 (9.2%)。

植物育种者权利

申请与注册概况

2025 年澳大利亚共提交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264 件，较 2024 年下降 6.4%。其中境外申请人申请量同比下滑 19.2%，但境外申请占比仍达 56%，高于本土申请。

同期澳大利亚植物育种者权利核准注册量同比大幅增长 36.3%。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境外申请主要来源国（地区）：美国（17.8%）、荷兰（7.1%）、法国（4.5%）、新西兰（3.7%）、英国（3.7%）。

申请热门品类

2025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五大热门申请品类：果树作物（28.7%）、观赏植物（22.9%）、非谷类大田作物（17.6%）、谷类大田作物（12.2%）、饲用作物（6.8%）。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人：瑞克斯旺（Rijk Zwaan，10 件）、先正达植物保护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9 件）、Aurora Cannabis Enterprises 公司（7 件）、Agro Selections Fruits 公司（5 件）、怡颗莓（Driscolls，5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申请人：Australian Grain

Technologieson 公司（10 件）、克雷格·罗伯特·普雷斯勒（Craig Robert Pressler，10 件）、Ozbreed Greenlife 公司（9 件）、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7 件）、Intergrain 公司（7 件）。

专项研究项目

除统计数据分析外，该报告还详细介绍 IP Australia 的三大核心研究项目，分别为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研究项目、数据研判分析项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创新孵化项目。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OCE）：出具实证研究报告与政策参考意见，完善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制度经济价值与行业影响力的认知，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能；

数据研判分析板块：面向社会市场主体提供专利数据分析服务与一站式数据咨询渠道，统筹解答各类知识产权相关数据查询需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创新孵化计划（IPAVentures）：助力该机构打造世界级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赋能澳大利亚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该机构依托创新孵化计划推出数字化试点服务——知识产权快速响应服务（IP First Response），旨在助力澳大利亚中小企业了解并掌握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 2025 年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战略成熟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来自中国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也在大幅跃升，商标申请量已超过美国，2024 年同比增长近一倍，新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66%。



《2025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该研究是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委托开展，重点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支持小型企业的创新与增长。

报告显示，小企业通过战略性地管理专利申请流程保护创意：先确立专利申请，再根据资源需求延长申请时限，以深化创新项目并推动产品商业化。

通过利用这种灵活性，小企业最终可以营销更具创新性的产品，在其创造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开发，并从其专利创意中获取更持久的生命周期价值。

报告引用的最新研究表明，企业首次获得专利会带来更高的生产率、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高的薪资水平。

相比之下，大型企业正在加快专利审批流程，这同样推动了创新，因为它们可以更快地进入新兴市场。

报告中还提供了更多有价值的数据：

-2024 年是新外观设计申请量创纪录的一年，增长了 9%，达到 9583 件。

-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3%，达到 85945 件。部分原因是家用物品的商标申请猛增了 22%。

-标准专利申请下降了 3%，为 30478 件。不过，

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一些技术领域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非谷物大田作物的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增长了 48%，创下了该植物品种的最高纪录。

一半以上的新商标申请（经济增长的领先指标）是由澳大利亚居民提出的。持有商标的澳大利亚中小企业数量也增加了 1.2 万家，到 2024 年将超过 18.8 万家。

来自中国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也在大幅跃升，商标申请量已超过美国，2024 年同比增长近一倍，新的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66%。

随着澳大利亚电动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来自中国的电动汽车专利申请在过去 3 年中同比增长了 75%。在运输类别中，来自所有国家的新外观设计申请增长了 9%，而标准专利申请增长了 13%。

该机构局长迈克尔·施瓦格（Michael Schwager）强调：

“《2025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显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益，以及企业在战略发展早期主动参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我们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非常灵活，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满足澳大利亚创新者（尤其是小企业）的需求，支持他们的发展。

“面对全球市场不确定性，知识产权还能作为一种无形资产为面临全球市场不确定性的企业提供重要的缓冲，并能帮助企业在市场发生变革时保持有效的参与”。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印度

印度德玛公司陷入诉讼纠纷：护肤品类包装中的商业外观保护



引言

印度快速扩张的化妆品及护肤品行业见证了知识产权争议数量的显著增加，尤其是涉及产品包装、配色方案及整体视觉呈现的纠纷。在这个品牌形象、货架吸引力及视觉记忆会对消费者参与度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行业中，有关商业外观的争议正日益成为诉讼的焦点。

其中一起备受瞩目的争议发生在德玛公司（Derma Co.）与德玛塔奇（Dermatouch）之间，原告指控被告基于相似的商业外观及颜色组合，构成了版权侵权及假冒行为。该案由德里高等法院负责审理，最终法院拒绝按照原告德玛公司的要求发出临时禁令。

案件的基本事实

原告与被告公司均从事在印度境内制造、营销及销售护肤品、美容及个人护理产品的业务，并在市场上拥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

德玛公司指控德玛塔奇针对同类护肤产品采用了相同且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商业外观、配色方案、包装版式及整体装潢风格，意图利用与德玛公司有关的商誉及声誉。

据此，德玛公司提起了诉讼，主张其产品在艺术作品、商业外观、包装、装饰、版式、颜色组合、颜色排列及整体呈现方式上的版权受到了侵害，并

同时主张德玛塔奇已经构成了假冒行为。

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

原告依据判决书中引用的视觉对比材料，展示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与被告商业外观之间的对比，以证明相关产品在配色方案、版式及整体呈现方式上存在着相似性。

原告的主张

原告指出，其商业外观包含独特且具有显著性的颜色组合，即根据不同产品系列和类别而采用的橙—白、蓝—白及紫—白配色方案。原告认为，其特定的版式、颜色排列及呈现方式构成了 1957 年《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原创艺术作品”，因此原告有权获得版权保护。

原告进一步提出：

原告自 2020 年 1 月起即开始使用其所主张权利的商业外观，而被告产品的首次销售记录是在 2021 年 6 月。

被告不仅抄袭了其中的个别元素，同时还在同类产品上完整复制了原告要主张权利的商业外观的整体配色方案、装饰、版式及整体呈现方式。

在涉及假冒行为的诉讼程序中，决定性的因素是颜色组合、容器形状、包装、装饰及版式所传达出的整体印象，而非细微差异。

原告援引了诸如 Colgate Palmolive Co. 诉 Anchor Health and Beauty Care (P) Ltd.、Cadbury India Ltd. 诉 Neeraj Food Products 以及 Seven Towns Ltd. 诉 Kiddiland 等司法判例，主张法院必须关注相似之处而非差异之处，且蓄意抄袭应的行为应该能带来有关“造成混淆可能性”的推定。原告认为，即便不进行并列对比，如果整体构思或整体印象遭到

抄袭的话，也会构成侵权及假冒行为。

被告的陈述

被告反驳了上述指控，并提出了下列观点：

在护肤品行业中，采用此类比例的双色组合是常见且普遍的做法；

此类商业外观的版权自 2015 年起就已存在于包括 Hylamide 在内的其他品牌中，因此原告关于其具有独创性的主张不能成立；

在德玛公司之前，已有至少其他 4 个护肤品牌采用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

仅凭颜色的变体或组合，不构成 1957 年《著作权法》第 2(c)条意义上的“艺术作品”；

在护肤品及化妆品行业中，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依据是成分、配方、肤质及具体的皮肤问题，而非包装颜色或设计；

遭到指控的商业外观是善意采用的，没有任何抄袭或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意图。

此外，被告还援引了 Himalaya Drug Co.诉 SBL Ltd.一案的判决，该案裁定，当双方已在市场上实质共存相当长一段时间时，原告必须举出实际混淆的具体证据。

法院的意见及判决

德里高等法院在审理有关“欺骗性相似”的问题时认为，评估必须遵循以下两项指引：

可能出现混淆的消费者类别；以及

评估相似性所应依据的法律方式。

法院指出，涉案产品具有不同的化学成分，旨在服务于特定功效，且曲酸、透明质酸等成分均清晰地标示在包装上。法院裁定，购买此类护肤品的决策主要取决于配方及所声称的功效，因此仅仅因商业外观相似而导致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法院进一步指出：

遭到指控的产品是以一种显著的形式标识出了“德玛塔奇”并据此进行了销售；

“德玛公司”与“德玛塔奇”这两个标识在视觉上和发音上均具有区别性；

相关消费者是具备合理信息获取能力且关注其中的成分的；而且

尽管双方在市场上已共存了近 4 年的时间，并无证据表明存在实际的消费者混淆。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裁定，原告未能确立假冒行为诉讼所必需的基本初步证据要件，因此拒绝授予临时禁令。法院同时警告称，将版权保护扩展至颜色组合将导致不合理的垄断，并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护肤品行业中类似的商业外观侵权案件

从法院以往对护肤品行业商业外观保护案件作出的裁决来看，可以观察到，法院通常会保护具有显著性的化妆品及护肤品商业外观，并在存在视觉相似性及消费者混淆可能性的情况下，判令对原告授予禁令，从而限制被告使用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商标或商业外观。以下是法院为保护原告商誉及权利免受未经授权使用而授予禁令的部分类似商业外观案件：

Blue Heaven Cosmetics (P) Ltd.诉 Anish Jain 案

Blue Heaven Cosmetics 指控被告模仿了其具有显著性的化妆品包装、配色方案及整体商业外观。法院认定被告产品具有欺骗性相似，意图不当利用原告商誉，因此授予临时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使用遭遇指控的商业外观。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诉 Nukind Healthcare Private Limited 案

Sun Pharma 拥有“REVITAL”商标及其标签、卡通包装及整体商标标识。该公司指控被告以“NUVITAL”之名采用了具有欺骗性的商业名称、配色方案及商业外观。德里高等法院禁止被告使用遭指控标识，理由是其具有欺骗性相似，并可能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

结论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美容及护肤品市场中，本案的裁决再次表明：商业外观的保护既非自动获得，亦非绝对保护。仅基于颜色组合或通用包装元素的权利主张，必须经过严格的司法审查，尤其是在缺乏显著性的情况下。

尽管此前有判决在整体外观及呈现方式被认定具有欺骗性相似时授予了禁令，但本案判决标志着

一个明显的转变。法院强调，需要超越视觉相似性，重点关注有关在后声誉、消费者认知以及混淆的具体证据。

通过采取以消费者为中心及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法，尤其是在护肤品和医药等科学驱动的行业，法院厘清了商业外观保护的边界，并防止了版权及商标垄断在常见设计元素上的过度延伸。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当品牌“傍上”宝莱坞：广告中使用电影角色的法律风险

引言

想象一下，一个知名快消品牌发起了一场广告活动，其中一个备受喜爱的宝莱坞角色却没有征得任何人的许可。尽管这很吸引眼球，能引起文化共鸣，但也可能是一场正在酝酿之中的诉讼。

在印度各地，各大品牌正越来越多地利用热门电影和网络剧集角色的强大吸引力，希望在拥挤、充满干扰的市场中脱颖而出。但是，随着角色商品化势头增强，法律层面的审视也随之加强。本文旨在阐述如何在广告中使用电影角色而不逾越法律界限，并剖析品牌、营销人员及其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关键点。

角色商品化在印度广告中的兴起

角色商品化是指为了推广产品而对虚构角色的身份进行商业利用。在美国，商品化和授权业务占电影收入的 20%—25%。而根据《商业标准报》近期一篇报道引用的业内专家数据，在印度，这一比例仅为 1%。不过，这一差距正在迅速缩小。

谁真正拥有这些权利？

根据印度的知识产权法，制片方保留对其电影角色的专有权利。这意味着任何希望商业利用电影角色的品牌，都必须直接从制片方或相关权利人处获得许可。未经授权便使用其中的角色，会使品牌

面临遭到诉讼、禁令和声誉损害的风险。

业内人士一致确认了这一立场：虽然观众会对某些角色充满热情，但所有相关的商业权利仍归制片方所有，任何“利用”行为都必须经过适当考量并获得正式授权。

品牌在使用电影角色前必须做的事

在任何角色出现在广告或推广活动之前，品牌应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核实谁拥有权利：权利可能归属于制片公司、流媒体平台，或由多方共享。在开始任何创意工作前，务必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

获取明确许可：签订涵盖地域、期限、允许用途和版税条款的正式许可协议是至关重要的。口头协议或非正式共识是不够的。

了解许可的范围：使用角色形象的许可，可能并不延及在特定情境下使用其姓名、口头禅或肖像。细节至关重要。

处理商标与版权的重叠问题：电影角色可能同时受到版权法（作为艺术作品）和商标法（如果注册为商标）的保护。品牌必须谨慎应对这两种法律体系。

印度与西方的差异：为何授权在印度仍是次要考量

在西方市场，商品化和授权是制片方结构化、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印度，这在很大程度上仍被视为营销层面的考量，即事后才想到的补充，而非一个正式化的商业支柱。

这种思维模式给双方都带来了风险。制片方未能充分将其知识产权货币化。品牌未能妥善获得其所需的权利。而当纠纷发生时，法律后果对有关各方而言都可能是非常严重的。

尽管印度娱乐业在商业上正变得越来越成熟，但正式授权所需的基础设施，即标准合同、集中的权利登记处以及行业通用的规范，仍在发展之中。

在这些基础设施成熟之前，品牌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关键点

电影角色的受欢迎程度，并不赋予将其用于商业用途的权利。

许可必须明确、书面化，并针对具体使用场景进行量身定制。

未经授权的使用会招致诉讼、禁令和声誉损害。

市场正在发展，现在投资于完善的法律框架，远比日后采取执法行动的成本更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心形的胜利：德里高等法院认可布里塔尼亚公司的三维饼干商标 具有长期使用历史的知名品牌有权获得强有力的保护，以对抗不诚实的使用行为。



引言

德里高等法院在布里塔尼亚工业有限公司（Britannia Industries Ltd）诉斯瓦斯蒂克有机公司（Shri Swastik Organics）一案中作出了一项重要裁决，授予了布里塔尼亚工业有限公司一份针对侵权行为的禁令。该案涉及布里塔尼亚标志性的“Little Hearts”饼干，该品牌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是印度零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案件背景

布里塔尼亚是印度最大的食品公司之一，于 1988 年采用了“Little Hearts”商标，并于 1993 年推出了其独特的糖衣心形饼干。

2025 年 12 月，布里塔尼亚发现亚马逊平台上有商家以完全相同的名称“Little Hearts”销售饼干产品。侵权产品不仅采用了完全相同的商标，还模仿了布里塔尼亚独特的心形设计及其独特的红金包装。此外，销售商还在产品描述中提及“布里塔尼亚的 Little Hearts”，并非法使用了布里塔尼亚享有版权的图片。

布里塔尼亚是印度多个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这些商标包含“LITTLE HEARTS”标志及其独特的包装和商业外观，其中还包括第 30 类下的“Little Hearts 三维商标”。

法院的观点

尽管已提前向被告送达了通知，但无一人出庭。

商标比对：法院仔细审查了布里塔尼亚的注册商标和被告的产品，发现“Little Hearts”文字商标、饼干的三维形状完全相同，且产品的包装和商业外观基本相似。

三重身份检验：法院指出，本案涉及三重身份，即商标相同、产品相同、销售渠道/消费者群体相同。

这种检验标准使得“让消费者出现混淆”的情况不可避免，尤其是对于记忆不太精确的普通消费者而言。

不诚实的采用与恶意意图：法院强调，被告在亚马逊上的商品列表明确提及“布里塔尼亚的 Little Hearts”，并复制了布里塔尼亚享有版权的产品图片，这等同于承认布里塔尼亚的在先权利，并构成误导消费者的故意虚假陈述。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具有利用布里塔尼亚商誉和声誉谋利的恶意。

混淆的可能性：通过运用“记忆不精确的普通消费者”的检验标准，法院认定被告的产品很可能被误认为是布里塔尼亚的产品。这种混淆将对布里塔尼亚的声誉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稀释其品牌形象，并导致商业上的损失。

便利平衡：法院认为便利平衡有利于布里塔尼亚，若在此阶段不授予禁令，布里塔尼亚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伤害。

法院授予了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制造、销售、营销或推广使用侵权商标/形状（即 Little Hearts）或任何具有欺骗性相似变体的饼干。此外，法院命令

亚马逊将所有侵权产品下架并删除。

总结

该裁决强调，具有长期使用历史的知名品牌有权获得强有力的保护，以对抗不诚实的使用行为。这表明法院愿意迅速采取行动，防止消费者出现混淆并维护企业声誉。

从根本上说，这项裁决加大了印度知识产权执法的力度，尤其是在快速消费品行业，并对造假者构成警示：模仿知名商标必将招致严格的司法干预。

更重要的是，该裁决标志着印度立体商标法律实践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进展。通过认可布里塔尼亚的心形三维饼干作为可受保护的商标，并禁止被告复制该形状，法院重申了独特的产品形状可以作为强大的品牌标识，享有与文字商标和标志同等的保护。该裁决进一步承认，在包装和产品设计起着关键作用的市场中，对立体商标的保护能够促进创造力、创新以及对品牌形象的持续投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德里法院在 IBM 商标案中重申了严格的时间限制

若法律已对违规行为设定相应后果，行政机关不得借助自由裁量权放宽执行标准。“视为撤回异议”条款具备终局效力，这也是避免商标注册程序无限拖延的重要保障。

Remfry&Sagar 律师事务所的 C.A.布里杰什（C A Brijesh）与西姆兰乔特·考尔（Simranjot Kaur）表示，一起涉及科技巨头“Tivoli”商标的典型判决值得关注：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定举证期限，以“代理律师存在过失”为由提出的抗辩将不予采纳。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一项重要裁决，重申《商标法》规定的程序时限具有强制约束力，撤销了商标局作出的准许当事人超期提交证据的裁定。

本案案号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IBM）诉 Tivoli Gardens & Anr

[CA(COMM.IPD-TM)45/2025]。该判决强调，商标异议程序中的法定举证期限不得延长，诉讼参与人若自身疏于跟进案件，不能以代理律师存在过失作为免责理由。

案件事实

本案争议围绕“Tivoli”商标展开，该商标是上诉人 IBM 旗下企业软件产品体系的核心标识。上诉人于 2003 年在第 42 类商品及服务类别中申请注册该商标。2006 年，第一被上诉人 Tivoli Gardens（以下简称“被上诉人”）——一家经营酒店服务的企业，

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商标注册处已于2019年7月8日将上诉人的答辩书送达被上诉人。根据《商标规则》规定，异议方需在收到答辩书后的两个月内提交支持其异议的证据，逾期未提交的，依法视为撤回异议。

本案中，被上诉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直至2022年，被上诉人才提交临时申请，请求豁免其长达两年零八个月的逾期行为。

商标注册处于2025年4月批准了该申请，上诉人随即就此项裁定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予以撤销。

本案主要审理并厘清了以下多项法律问题：

《商标规则》的适用及时限的强制性

被申请人提出的主要主张是，本案应当适用2002年版《商标规则》，而非2017年版《商标规则》。但法院认为，该区分对案件结果不产生实质影响。

无论是2002年版《商标规则》第50条，还是2017年版《商标规则》第45条，均包含“视为撤回异议”这一规定。法院援引Sun Pharma Laboratories诉Dabur India案、Mahesh Gupta诉商标注册处主管等生效先例，认定上述时限属于强制性规定。

法定举证期限一旦届满，商标注册处便不具备延长提交证据期限的固有裁量权。两个月期限届满后，“视为撤回异议”的法律后果将自动生效。

《商标法》规定的上诉时效

1999年版《商标法》第9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相关裁定通知之日起，需在三个月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主张，本案上诉已超过法定时效。

对此，法院判定：上诉时效自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而非裁定作出之日；本案上诉在法定三个月期限内提出，并未逾期。

商标注册处的有效送达

被上诉人还提出，其从未收到商标注册处送达的答辩书，且其提交异议证据宣誓书的期限，应当自商标注册处完成有效送达且被上诉人实际签收后才开始起算。

法院查阅了商标注册处提交的宣誓书及文书投递登记簿，其中明确记载已将异议答辩书寄送至被上诉人原委托代理机构。根据2017年版《商标规则》第18条，如果文书地址填写无误并完成邮寄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据此，法院认定本次送达合法有效，被上诉人的相关辩解属于事后推诿。

“代理律师存在过失”的抗辩

被上诉人进一步辩称，逾期系因原代理律师存在过失，律师未及时转交送达文书，当事人不应为代理律师的过错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援引印度最高法院近期判例，驳回了该项主张。

法院重申：即便代理律师存在过失，但诉讼当事人有义务对自身权利以及由其提起并正在任何司法机构审理中的诉讼程序保持警惕。

法院同时指出，被上诉人历来存在漠视程序时限的行为：其曾就同一商标另行提起异议，也因未跟进案件流程，于2018年被裁定驳回。

结论

本次判决延续了德里高等法院一贯的裁判思路，强化了商标案件中程序稳定性的原则。

德里高等法院通过准许上诉并撤销商标注册处的裁定，重申了以下原则：若法律已对违规行为设定相应后果，行政机关不得借助自由裁量权放宽执行标准。“视为撤回异议”条款具备终局效力，这也是避免商标注册程序无限拖延的重要保障。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日本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6 年度工作报告



3 月 23 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6 年 JPO 状况报告》（简称：《2026 年报告》）。该年度状况报告以英语和日语两种语言，就日本的知识产权状况提供了全面的统计数据 and 政策更新。本评论将重点介绍报告中涉及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无效宣告及异议程序的内容。

除专利申请数量出现明显增长外，在申请量、授予量、专利及商标申请首次审查行动的等待时间，以及无效宣告和异议案件数量方面，与上年相比均无重大变化。无效宣告和异议的成功率仍相对较低。

知识产权相关方应继续关注 JPO 的动态，以观察这些趋势是否持续。JPO 将于 7 月发布下一份《专利行政年度报告》（仅提供日文版），其中将包含更多统计数据和信息。

专利申请

2025 年新专利申请量较上年增长了 17%，总数明显高于过去 10 年中的任何一年，这主要是由于 2025 年 12 月申请量出现了异常激增，增幅超过 82000 件。其中，日本实体提交了 80.3% 的申请，美国、中国和韩国实体提交的申请量分列其后。

授予量连续第二年下降，专利授予率为 61.7%，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此前十年间该比率已从 51.4% 逐步上升。

目前，常规审查的首次审查行动平均耗时为 9.1 个月，加速审查为 2.3 个月，超加速审查为 0.9 个月。

商标申请

与上年相比，2025 年新商标申请量小幅上升（6%），商标注册总量也有所增长（2%）。

目前，常规审查的首次审查行动平均耗时为 6.8 个月，加速审查为 1.9 个月。

专利无效宣告

2025 年，专利无效请求数量与前一年持平，而前一年的请求数量曾翻了一倍多。商标无效请求数量下降了 10.5%。

专利无效宣告的结案数量为 133 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3.9 个月。商标无效宣告的结案数量为 86 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3.4 个月。

尽管《2026 年报告》未提供无效请求的成功率，但就 2024 年的专利案件而言，若排除因和解而撤回的案件以及被放弃的案件（共 35 件，占总数的 40%），JPO 在 27% 的案件中（52 件中的 14 件）宣告了专利无效，这一比例较前三年略有上升。然而，在 JPO 维持专利效力的 73% 案件（52 起中的 38 起）中，部分案件涉及对权利要求的限缩修正。因此，2024 年请求人的实际成功率可视为高于 27%。

就 2024 年的商标案件而言，若排除撤回或放弃的案件（23 件，占总数的 23%），JPO 在 31% 的案

件中（75 件中的 23 件）宣告了商标无效。

异议

专利异议数量较上年减少 9.4%，而商标异议数量则增加 5.8%。

专利异议案件的裁决数量为 1229 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8.3 个月。商标异议案件的裁决数量为 284 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9.1 个月。

《2026 年报告》未提供异议的成功率，但在 2024 年，JPO 在 10.5%的案件中撤销了专利（1342 件中的 141 件），这一比例与前三年大致相当。然而，在 JPO 维持专利的 89.5%案件（1342 件中的 1201 件）中，部分案件涉及了缩小权利要求的修正。因

此，2024 年异议人的成功率可视为高于 10.5%。

关于 2024 年的商标案件，若排除撤回或放弃的案件（42 件，占总数的 12%），JPO 在 7%的案件中撤销了商标。

三大要点

1.《2026 年报告》体现了日本政府旨在保护和促进日本本国知识产权使用的目标。

2.在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无效宣告及异议程序的趋势方面，与 2025 年相比并无重大变化。

3.无论在专利还是商标领域，无效宣告中的请求人及异议程序中的异议人，其胜诉率仍相对较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东京举行的世界五大专利机构会议上，人工智能成为焦点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官网消息，该机构出席了在东京举办的全球五大知识产权机构（IP5）年度会议。与会的 IP5 领导人一致同意深化人工智能领域合作，依托人工智能优化公众服务、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与效率。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行业协会座谈会，进一步深化了 IP5 各区域产业合作。此次亚洲之行同时促成了 EPO 与日本、韩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双边交流。

IP5 组织规模与影响力

IP5 由 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MOI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共同组成，全球约 85%的专利申请均由 IP5 受理，IP5 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构建中发挥核心作用。

本次 IP5 年度会议由 JPO 局长葛西康之（KASAI Yasuyuki）主持。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MOIP 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现场参会，CNIPA 副局长张志成线上参会。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Lisa Jorgenson）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各知识产权机构分别分享了人工智能落地的应用举措，重申了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加强跨局协作的重要性，确保相关政策举措紧跟技术迭代步伐。与会领导人商定，将对 2021 年通过的《IP5 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路线图》开展首次全面复盘，挖掘全新合作方向。此外，五大机构还审议了分类标准、全球案卷、专利信息、审查分工、质量管控、统计数据、专利实践协同等各工作组牵头的 IP5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坎普诺斯表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优化公众服务、赋能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欧专局正合规、审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同步提升审查质量、办事效率与公众服务水平，全程保持流程透明、落实人工监督。依托 IP5 多边框架及全球合作伙伴，我们能够共享最优实践方案，更好适配申请人不断变化的需求，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给全球专利体系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深化产业合作

此次会议搭建了产业交流平台。6月11日，主办方专门邀请 IP5 各区域行业协会进行座谈，各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展，并围绕知识产权从业者面临的核心议题交换意见。结合本届大会人工智能主议题，各方重点探讨人工智能落地实施、合规透明应用，以及各知识产权机构与产业界对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业务流程的落地期许。行业代表对 IP5 推出的系列举措表示高度认可，承诺持续开展高效、建设性合作。

EPO 与日韩知识产权机构双边会谈

会议期间，坎普诺斯分别与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双边会晤。

在与 JPO 局长葛西康之会谈时，双方回顾了长期的合作进展，重点交流了专利审查实务领域的协作情况，会谈内容涉及新版 EPO 技术数据看板，以及日本创新主体对统一专利的需求持续提升——统一专利可为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欧洲全域专利保护。

与 MOIP 部长金容善的会谈聚焦于韩国在欧洲

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现状，以及面向韩国申请人推广统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相关宣传推广工作。双方探索了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全新合作方向，坎普诺斯介绍了该机构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最新进展。会谈内容还包括 MOIP 有意参与 EPO 试点项目，未来韩国申请人可指定该机构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检索单位。

纪念专利审查高速路实施 20 周年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英国知识产权局 (USPTO)、WIPO 同 IP5、行业代表共同出席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20 周年纪念活动。参会各方回顾了 PPH 的发展历程，承诺未来持续完善该合作机制。PPH 是全球专利机构的通用合作框架：申请人凭参与机构出具的正面审查结论，可申请加速他国（地区）的专利审查；同时各机构通过审查分工提升整体效率。目前 EPO 已与其余四大知识产权机构及十余个国家专利机构联合实施 PPH 合作项目。

下一届 IP5 年度会议为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7 年由 EPO 主办。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俄罗斯

俄罗斯关于商标未使用撤销制度的最新实践动向

《民法典》第 1486 条规定了因未使用而提前终止商标保护的法律机制。任何认为某一商标在连续三年内未被使用的利害关系人均可提起撤销行动。

不断变化的背景

近年来，俄罗斯商标保护工作的实际格局正面临着独特的挑战。自 2022 年以来，地缘政治变化影响了外国企业在俄罗斯市场的存在感，许多国际公

司减少或暂停了在俄业务。

这些事态发展刺激了某些市场参与者试图利用这一局面。不少实体企图获得知名国际品牌的权利，并利用其声誉获利。

这些具备恶意的实体会提交复制或高度模仿了现有品牌的商标申请。此类申请在审查阶段很少能取得成功，因为它们通常会因在先权利而被驳回。然而，申请人并未放弃努力，而是针对在先商标提起因未使用而撤销的行动，以清除障碍，然后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在自己名下。

需要指出的是，俄罗斯法律规定的商标未使用宽限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起，随着许多外国公司暂停了业务活动，目前大量商标在形式上已面临着“因未使用而遭遇撤销”的风险。这导致了诉讼潮，其中相当一部分诉讼似乎是由商标抢注者以及恶意的原当地经销商提起的。

俄罗斯关于未使用问题的一般处理方式

《民法典》第 1486 条规定了因未使用而提前终止商标保护的法律机制。任何认为某一商标在连续三年内未被使用的利害关系人均可提起撤销行动。

原告必须证明其对撤销行动具有合法利益，否则诉讼请求将被驳回。

证明利益通常需要展示使用近似商标的意图，并辅以相应的准备步骤。

同时，适用于被告的规则更为严格。被告必须就原告已表明利益的具体类别商品/服务中的每一项，证明真实（而非虚假）的使用：“同质性”原则通常不适用。

俄罗斯最高法院明确指出的唯一例外涉及知名商标：如果某一商标被证明在特定类别上是“广为知晓的”，并且被告证明了在这些类别上的使用，则对该商标的保护也应延伸至同质商品。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已牢固确立，并经常适用于涉及知名品牌的案件。

传统上，这一框架以相对形式化的方式适用。然而，最近的案例表明，这一做法正在演变。

“恶意利益（malicious Interest）”概念

“因未使用而撤销商标”这一举措，正日益被用

作夺取知名品牌的工具，这一现实对原有的形式化处理方式发出了挑战。尽管恶意实体往往能够通过提交证明准备进入市场的文件，在形式上证明其利益，但更深入的审查可能会揭示，这些准备活动实际上是为了侵占现有品牌的声誉。

在此背景下，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开始适用“恶意利益”概念，该概念也被称为“虚假”利益或“抽象”利益。虽然法律并未对此概念作出明确定义，但它源于对权利滥用的普遍禁止，并反映出从纯粹形式化的利益评估，转向对利益性质及目的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评价。

恶意利益概念的核心在于承认：如果撤销行动的主要动机是利用知名商标的声誉，则该利益可能不被视为合法。在此类情形下，法院可能会综合考量原告的整体行为、特定标志的选择以及其背后的商业逻辑。

体现这一做法的一个案例涉及一家名为 Multigoods Production Limited 的公司，该公司寻求撤销“VICTORIA'S SECRET”在若干类别商品和服务上的注册商标（案件编号：SIP-803/2024）。该公司申请了一个与知名品牌极为近似的标志，涵盖多种产品，并提供了准备使用的证据。Multigoods 主张，原商标虽然在女士内衣类别上广为知晓，但在其他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并未使用。被告则证明，该商标在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包括服装、化妆品、配饰和零售服务）均享有广泛知名度，并指出原告的行为存在权利滥用迹象，主张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是利用该品牌的声誉。

法院遵循了关于商标知名度认定的传统做法：对于该商标已被证明为广泛知晓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其类似商品，法院维持了商标保护；而对于非类似商品，则撤销了保护。然而，法院进一步指出，尽管原告的证据在形式上证明了其在该行动中的利益，但就这些被维持保护的商品而言，该利益是恶

意的，旨在从知名品牌的声誉中获取商业利益。尽管法院提到了被告关于滥用权利的论点，但主要还是依据原告利益本身的瑕疵得出了结论。

随着针对知名品牌的撤销行动日益增多，法院的视角似乎正在转变，它们对商标抢注者的诉求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审查。

近期涉及 HUGO BOSS 和 ZANUSSI 商标的案例（案件编号：SIP-1315/2024 和 SIP-423/2024）体现了这一转变。HUGO BOSS 案同样由 Multigoods 公司提起，该公司申请注册了一件标志。而针对 ZANUSSI 商标的诉讼则由一家本地公司 Stroyresurs, LLC 提起，该公司此前曾尝试撤销 CANON 和 AEG 等其他知名品牌。

在这些争议中，知识产权法院对广泛认可度概念作出了更宽泛的解释，并直接处理了恶意和权利滥用问题，同时考量了这些商标的知名性质以及原告缺乏令人信服的独立使用动机。

法院指出，如果某一商标在消费者中广为知晓，则恶意利益的概念不仅可以延伸至类似商品，还可以延伸至消费者可能将其来源关联到商标权人的商品。商标的知名度越高，这种关联可能延伸的商品范围就越广。法院表示，对于在全球（包括俄罗斯）

长期享有知名度的商标，即使是在非类似商品上，也可能发生此种关联的转移。例如，尽管 ZANUSSI 因厨房灶具、烤箱等家用电器而广为人知，但消费者仍可能将其他技术复杂的产品（如电子门锁）与该原品牌联系起来。

此外，法院直接认定了原告行为中的恶意和权利滥用，其目的在于利用知名品牌的声誉获利并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还指出，公司可以自由选择其商标，但如果其善意受到质疑，则必须向法院解释为何选择某一特定标志。在此背景下，一家俄罗斯公司在与“Zanussi”这一意大利姓氏没有明显关联的情况下，仍寻求注册含有该姓氏的商标，这显得不合常理。由于该公司未提供任何解释，其诉讼请求被驳回。

结论

对于知名品牌的权利人而言，这些新动态凸显了以下做法的重要性：不仅要尽可能保留真实使用的证据，还要证明其商标的声誉以及原告方缺乏合法利益。虽然具体策略可能因每起案件而异，但有关恶意和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的抗辩理由，可以作为知名商标有效的补充防御手段。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借公平竞争之名行抢注之实：俄罗斯商标法中的品牌抢注应对之道

根据俄罗斯的法律，违反诚信原则的注册商标可能被认定为一种旨在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权利滥用”。



当前，随着商标行业的不断演进，俄罗斯的商

标权利所有人也需要逐渐适应在现实中新出现的各类挑战，其中一项挑战即是所谓的“品牌抢注”。

品牌抢注是由商标权人或申请人所采取的一种不诚信行为。实践中，套路往往如出一辙：某个所谓的“权利人”突然拿着商标注册证书出现，然后给出几个选择：停止使用该标识；支付赔偿；或者购买许可。在大多数情况下，抢注者并不会真正使用

该商标，其进行注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索赔和诉讼。

不过，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新趋势是，俄罗斯法院越来越不局限于标识之间的单纯相似性，而是会同时审视权利人的行为：为何要注册商标？是否进行了实际使用？权利人是否只是想通过注册商标来完成“变现”？在2023年第A11-417/2019号案件的裁决书中，俄罗斯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商标不得用作权利滥用或不正当获取优势的工具。

法院确认，商标权的取得不能以起诉诚信市场参与者、索要赔偿为目的，尤其是在没有带来真实经济利益、也没有真正意图将该商标用于商品的情况下。

因此，在此类争议中，对具体情境展开分析是至关重要的。关键在于：权利人是否将商标实际用于了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该权利人或商标是否为普通消费者所知晓？

正因如此，当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收到停止侵权函或索赔函时，不应仓促行事。哪怕最初的情况似乎看起来简单明了，也不要立即接受对方提出的条件。第一步应是着手准备应对程序。通常的应对方式是：针对侵权指控进行抗辩，证明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同时，俄罗斯法律已发展出若干应对不诚信权利人的法律工具。

首先，当事人应收集证据，证明系争标志在不诚信的权利人提出主张之前即已被使用。实际使用开始的日期、广泛认知度的证明以及持续使用的记录，都有助于体现自身行为的诚信。

其次，关键在于证明抢注者并未按照商标的本意使用其商标。换句话说，该权利人可能根本没有在该注册上享有合法的经济利益。如果该自然人或公司拥有大量商标注册或提起了大量诉讼，这些证据也可提供额外的支持。

根据俄罗斯的法律，违反诚信原则的注册商标

可能被认定为一种旨在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权利滥用”。在此情形下，权利人可能会被拒绝给予权利保护。

在制定针对侵权指控的防御策略的同时，人们还可以利用好其他的法律机制，从根本上动摇抢注者的立场。这些机制包括：

向联邦反垄断局提出投诉，主张其获取和使用此类专有权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在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该商标注册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未实际使用”这个理由，申请提前终止该商标的法律保护。

抢注者通常很清楚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风险，因此会试图通过注册一个近似商标来进行规避，并由此制造出新的谋利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尤为重要是理清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并证明权利人的真实目的，即不是为了打造品牌，而是为了给竞争对手设置障碍。

下文将结合第SIP-264/2023号与第SIP-408/2023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打击不诚信权利人的各项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上述争议围绕“维多利亚疗养院（Viktoria sanatorium）”这一标识展开，该疗养院已实际使用该标识多年。权利人虽然继承了在先注册的商标，但未能证明其在相关服务上实际使用了这些商标。因此，在第SIP-264/2023号案件中，知识产权法院以未实际使用为由，终止了这些商标的法律保护。

该法院特别指出，缺乏商业活动，或者以外部原因为借口，都不能成为长期不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据此，权利人（即在先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权因未使用而被终止。然而，抢注者在此之前已抢先更新了其商标注册，并凭借这些“新”商标继续向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施压。

因此，纠纷并未就此结束。在先商标实际失效

之前，权利人针对相同的服务又注册了新的近似标识，并随后向疗养院提出了要求：停止使用，支付赔偿或者签订许可协议。

正是这一系列行为，成为了第 SIP-408/2023 号案件的关键。在该案中，原告请求法院认定权利人为注册商标所采取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法院查明，被告明知疗养院已长期使用该标识，而其注册“新”商标的目的并非出于诚信经营，而是为了获取不正当优势、给竞争对手制造障碍，并在在先商标保护被终止后继续保留这种施压工具。

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节及权利人的行为，法院完全支持了原告的请求，认定其注册新商标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原告最初起诉的商标在形式上尚未满足注册满三年的条件，法院依然作出了上述认定。

随后，上述这位诚信的市场参与者持法院判决向专利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了申请。最终，经审查相关异议，这些“新”商标的法律保护也被终止。

换句话说，抢注者持有新注册的商标，并不意味着其商标在注册满三年之前就无法被提前终止法律保护。

这正是此类案件的实践价值所在。它们表明，当事人在对抗抢注者时并不会局限于有关“产生混淆可能性”的争议，也不只是被动应对侵权诉讼。俄罗斯法律提供了一种主动、连贯的应对思路：可以请求提前终止未使用商标的法律保护，也可以将新商标的注册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通过这些机制的综合运用，不仅可以有效防御不诚信权利人的索赔主张，更可以彻底瓦解这些主张所依赖的法律基础。

在实践中，品牌抢注之所以能够得逞，往往是因为企业缺乏应对策略。关键在于不要仓促决策，而是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俄罗斯的法律正为此提供着越来越有效的工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瑞士通过《专利法》改革引入实质审查

瑞士《专利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强制现有技术检索、可选的全面实质审查、接受英文技术文件以及全新的上诉制度。



瑞士已对其《专利法》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革。

此次改革旨在强化瑞士本国专利制度，并使其与国际标准更紧密接轨。新法律定于 2027 年生效。

瑞士《专利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强制现有技术检索、可选的全面实质审查、接受英文技术文件以及全新的上诉制度。

2024 年 3 月，瑞士联邦议会通过了《专利法》部分修订案，为瑞士专利体系引入新机制。在瑞士

专利商标代理人协会（VSP-ASCPI-ASPTA）等多个机构的支持下，瑞士政府提出上述修订，旨在建立更完备、更透明的审查与上诉程序。

相关条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8 月 22 日公开征求意见。据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介绍，本次全面修订的《专利条例》草案获得广泛认可。联邦委员会在 5 月 20 日的会议上批准该条例，并确定这部现代化专利法规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彼时讨论的大部分核心提案现已正式通过。

全面审查

本次改革最重大的变化之一是全面的实质审查。瑞士联邦当局发布的新闻稿称，未来所有专利申请都将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此前，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主要审查专利的形式要件和排除的客体，未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全面审查。

今后，申请人可选择申请部分审查专利，或按照国际标准对申请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全面审查。其目标是打造更强大、更可靠的瑞士专利，与国际上经全面审查的专利相媲美。

强制检索报告

此外，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出具强制检索报告，以确定发明领域的现有技术，每份专利都将附带该报告。报告格式与欧洲专利局（EPO）出具的报告一致，会明确可专利性客体。

目前，瑞士专利申请仅需满足必要形式要件（如格式排版），审查员即可签发部分授权证书，不会对现有技术进行审查。全面检索此前为可选项目，需单独申请办理。

改革旨在提升专利透明度与质量。修订后，与

欧洲专利局一致，异议方可基于新颖性或创造性等实质理由质疑已授权专利申请。

申请人及第三方可对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将由联邦专利法院审理，而非联邦行政法院。该局现行的异议程序（迄今从未启用）将予以废止。

语言与费用

今后，技术文件可提交英文版本。此举将降低翻译成本，提升瑞士专利体系对国际申请人的吸引力。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在常见问题解答中指出，本次改革导致系统成本增加。因此，专利申请人除缴纳 200 瑞士法郎申请费外，还需额外支付 500 瑞士法郎检索费。申请费现将涵盖 15 项权利要求，而非原来的 10 项。

该局表示，在新法规生效时已处于待审状态且尚未缴纳审查费的大多数专利申请，将自动适用新法。因此，这些专利的审查将按照新法规完成。

但对于处于审查后期阶段、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已缴纳审查费且当时未被推迟的专利申请，将予以例外处理。此类申请的审查将依据现行法规完成。在此类情况下，将无法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审查。即使已缴纳审查费，待审申请也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依据新法规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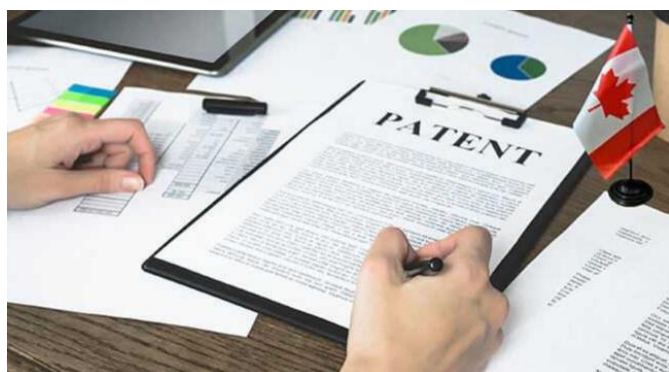
尽管早期改革讨论中曾提及实用新型制度，但瑞士最终未引入该制度。在瑞士，部分法律仍可通过选择性公投程序提出异议，但本次专利改革未出现成功发起的公投。因此，本次修订在政治和法律层面已最终确定，将于 2027 年初正式施行。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新修订的指南，阐明了这家专利局对与计算机实施发明、

医学诊断方法和医疗用途相关的可专利主题的理解。



2026 年 3 月 25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新修订的指南，阐明了这家专利局对与计算机实施发明、医学诊断方法和医疗用途相关的可专利主题的理解。此次变更主要是基于近期出现的若干重大法院判决，包括：加拿大总检察长（Canada Attorney General）诉本杰明摩尔公司（Benjamin Moore & Co）一案、Dusome 诉加拿大总检察长一案以及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

新的指南取代了《专利局实务手册》（MOPOP）中涉及权利要求所作“贡献”以及“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现有指南内容。这很可能是为了回应加拿大法院明确指出的一个问题，即 CIPO 先前在确定可专利主题时采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实际发明”方法存在着缺陷。

此外，新修订的指南还取代了此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可专利主题的第 PN2020-04 号实务通知。

目的解释与“实际发明”

2026 年 3 月的实务通知首先概述了“目的解释”的基本原则，同时强调了确定发明性质时的若干考量因素。具体而言，专利局指出：在说明书中被描述为本领域公知或以常规方式进行使用的、或者描述极为简略的权利要求特征，可能会构成公知常识；在许多情形下，询问发明人实际发明了什么、或者发明人声称发明了什么，是相关且必要的（这似乎只是换了一种说法，本质上仍是已被法院否定的“实

际发明”方法）。

根据已发布的示例来看，专利局将依据这些特征在说明书中的描述性质或描述缺失情况，将某些权利要求要素视为公知常识的一部分。例如，当说明书针对编程事项只提供了极少细节或根本不提供细节时，专利局可能会将“寻求保护的算法或神经网络结构的编程方式”认定为公知常识。

可专利主题的标准：物理性的优先地位

该指南进一步重申了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认定标准：即，一项主题若包含非具象的构思、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且该等思想、原理或定理属于具有物理存在或显现出可辨识效果或变化的实际应用的一部分，同时不属于司法上排除的客体，则具备可专利性。“可辨识”一词被澄清为指“物理”效果或变化，CIPO 认为这“隐含在发明的定义之中”。这些内容似乎进一步强化了 CIPO 对可专利性需满足明确物理性要求的立场，这似乎偏离了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同时也偏离了加拿大法院向 CIPO 提供的指引。

计算机实施发明与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问题

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此次的实务通知确认，如果存在额外的物理必要要素，如测量步骤或传感器、或输出装置，则通常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有意思的是，2026 年 3 月的指南提出，在 CIPO 认定“除计算机系统要素外不存在物理性”的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提出“斯伦贝谢问题”。简言之，斯伦贝谢问题是将待决发明与加拿大斯伦贝谢有限公司（Schlumberger Canada Ltd）起诉专利专员（Commissioner of Patents）一案（在该案中，一项数学计算被认为仅仅是编程到了计算机中）进行对比，并询问两者的情形是否能够加以区分。

在应用斯伦贝谢问题时，专利局试图识别出“根

据该申请，所发现的是“什么”。如果所发现的“仅仅是抽象算法或抽象规则集”，那么将该算法编程到计算机中就会被认为只提供了“单纯的实用应用”，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相反，当事人需要“更多的东西”才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处理该算法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那么 CIPO 将认为所发现的不仅仅是单纯的实用应用。该改进可以是计算机在执行一般任务时的操作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的改进型操作系统；也可以是针对手头任务的改进，例如通过数学运算加速数学仿真。根据专利局的指南，改进后的计算机及其改进的功能可让发明获得“物理性”。

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主题示例

计算机实施示例 1：一种分析来自于地震测量的数据的方法

示例 1 的权利要求涉及执行地震测量、使用地震传感器或开采石油的步骤，被认为符合授权条件。

权利要求 3 涉及一种处理器，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使用算法 X 分析地震测量数据，并促使显示器提供推荐的开采井位结果。根据 CIPO 新的斯伦贝谢问题判断标准，即使所要求保护的算法改进了开采井位的识别，专利局仍认为该算法既未对外部世界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也未对处理器内部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

计算机实施示例 2：一种选择满足收益和风险标准的混合资产类别投资组合的方法

示例 2 的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方法，所述方法使用计算机生成资产类别的收益情景、将金融产品映射到资产类别、模拟投资组合收益并优化投资组合选择。根据 CIPO 的目的解释，该权利要求仅仅是“将算法 A 应用于基于经济因素的模拟收益，以更好地确定满足特定要求的投资组合”，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

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涉及在应用算法 A 时应用变换 B。根据 CIPO 的观点，将变换 B 与算法 A 结合使用，以可辨识的方式改进了计算机的功能（通过减少计算算法 A 时的算术运算次数），因此被认为提供了不仅仅是抽象算法和抽象变换的单纯实用应用。

计算机实施示例 3：一种确定种植于某位置的作物的灌溉调度方案的系统

示例 3 的权利要求 1 包括数据输入装置、数据库 X、数据输出装置以及处理器。该处理器执行以下步骤：从数据库 X 向处理器输入历史数据、训练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以优化灌溉参数、向训练好的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输入近期数据 Y、以及输出推荐的灌溉调度方案。

根据 CIPO 的目的解释，基于说明书的内容，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未解决与机器学习或计算相关的任何问题。基于此解释，该权利要求无法通过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因为输入被视为数据，而输出本身是不具备物理性的灌溉“建议”。因此，该权利要求不涉及可专利主题。

权利要求 2 涉及根据推荐灌溉调度方案进行灌溉的装置，这被认为包含额外的物理要素，因此满足外部物理性要求。

医学诊断方法

CIPO 关于医学诊断方法可专利性的指南与之前的 PN2020-04 相比基本没有变化。诊断方法通常包含一种关联关系，例如某种生物标志物水平与特定疾病结果之间的关联。关联关系本身属于抽象或非具象的构思，不被认为是可授权专利的主题。然而，如果原本抽象或非具象的诊断方法满足了物理性要求，则该权利要求可能涉及可专利主题。

2026 年 3 月的通知列举了示例性要素，例如测量、识别、检测或测定样本中分析物的存在或含量，这些要素被认为提供了所需的物理性。此外，通知

指出，如果方法中涉及计算机，则适用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的考量因素。虽然计算机可能为诊断方法提供实际应用，但如果没有“更多的东西”，它并不必然满足物理性要求。

示例

所提供的示例展示了两种类型的权利要求，均涉及确定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1 中，该方法包括：测量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2 中，该方法包括：在处理器处接收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在处理器处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

这两项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 1 包括物理性地测量样本中的表达水平，而权利要求 2 仅仅是获取先前已从样本中获得的数据。因此，在解释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 1 被认为具备所需的物理性，从而涉及可专利主题。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仅仅是以公知的方式使用计算机接收数据和进行计算，无法满足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

医疗用途

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在加拿大仍然是一个持续引起人们争论的话题。正如 2026 年 3 月通知所述，人们正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裁决上诉的指导意见，该判决预计将于今年公布。

2026 年 3 月的通知与先前指南一致，即：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经解释后要求运用技能和判断，或者如果一项主动医疗治疗步骤或外科手术步骤是必要要素，则该权利要求涉及不可专利的主题。与先前 PN2020-04 指南类似，通知指出，剂量方案的可专利性不能仅基于剂量和用药方案是固定的还是可变

的来确定，但同时也指出，固定的剂量和用药方案通常是不需要技能和判断的良好指标。

示例

新的通知提供了两个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示例。

第一个示例涉及使用化合物 X 预防哮喘发作，其中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指明了一种每日剂量在 120 毫克至 360 毫克之间的剂量方案。

这两项权利要求均涉及可专利主题，因为两者都不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关于权利要求 2，说明书的引用表明，在所要求保护范围内的剂量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有效性。

第二个示例涉及一种治疗癫痫的滴定剂量方案。该权利要求记载了使用化合物 X，从 25 毫克/天的起始剂量到 100 毫克/天至 200 毫克/天的最终剂量，用于治疗患者的癫痫，其中所述起始剂量使用时间为 1 至 12 周。在该案例中，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滴定，并且医疗专业人员需要持续监测和调整剂量及用药周期。此外，从初始剂量到最终剂量的调整过程中，被认为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因此，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不可专利的医疗治疗方法。

要点总结与实践应用

申请人应注意确保其发明的实质方面在说明书中得到清晰、具有策略性且充分的披露，并且确保物理要素（如测量步骤、传感器和物理输出装置）被纳入并得到实质性支持。如果发明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减少数学计算量等），则应在审查过程中强调这些改进，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医药领域的申请人应考虑在诊断方法中加入物理步骤的支持，例如提供和测定样本，但无法要求保护从患者身上实际获取样本（如肿瘤样本）的步骤。在更新后的指南下，早期的“问题—解决方案”和“实际发明”框架的余波将如何继续影响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评估，仍有待观察。

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诉 Janssen 一案作出判决的同时，医疗用途的可专利性仍取决于其是否涉及技能和判断的运用。该判决将如何影

响 CIPO 的指南，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根据 2026 年第 6 号条例更新专利申请程序



印度尼西亚法律部颁布了 2026 年第 6 号条例，根据新《专利法》对专利申请程序进行了重大调整。该条例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生效，涉及专利生命周期的多个阶段，包括电子提交要求、公开选项、分案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以及授权后复审流程，这些变更与 2026 年颁布的第 65 号《专利法》相一致。本文概述了主要变更内容，以及专利申请人应在印尼提交和管理专利申请时应注意的事项。

专利申请要求

必须通过知识产权总局（DGIP）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该条例还对申请作出了以下规定：

- 超过十项权利要求的，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额外费用。
- 生物序列必须以认可的格式和 PDF 格式提交。
- 涉及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申请，必须附有关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来源的声明函。
- 若未能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最长可延后 4 个月提交，但需缴纳相应费。

申请者需在 3 个月内完成新专利申请的行政要求，且仅可延长 2 个月。

专利公告

完成各项行政手续后，申请人可申请加速公开，但公开时间不得早于申请提交之日起 3 个月。专利

申请的正式公开周期为 6 个月。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不得申请加速公开。

分案申请

分案专利申请必须在原申请仍在审查中时提交。分案申请通常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虽然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各异，但部分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已规定，在对审查意见作出答复后，须在 3 个月内提交分案申请。

常规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将在公告期结束后进行。有关负责人将在以下期限内作出授予或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

- 自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 30 个月内；
- 或
- 若实质审查请求在公布期结束前提交，则自公布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月内。

早期实质审查

在行政要求满足且申请尚未公布之前，根据申请者的请求，将启动实质审查。有关负责人将在公布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驳回申请的决定。

若在公告期内有第三方提出异议，有关负责人应在公告期结束后 30 个月内就早期实质审查请求作出批准或驳回的决定。

法律救济

对于本局关于常规实质审查、提前实质审查及简易专利的决定，申请者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针对专利局关于常规实质审查、早期实质审查

及简易专利的决定，申请人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9 个月内向专利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请求。

针对专利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申请人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商业法院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尼动漫产业在知识产权热潮中增长 3 倍

印尼动画产业产值由 2015 年约 24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1530 万美元）增至 2025 年 80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5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印尼”）创意经济部部长特库·里夫基·哈西亚（Teuku Riefky Harsya）表示，过去十年来，印尼动画产业规模增长超过了 3 倍，这得益于行业从外包代工向原创知识产权开发的战略转型。

哈西亚近日在雅加达举办的《2026 年印尼动画产业报告》发布仪式上致辞称，印尼动画产业产值由 2015 年约 24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1530 万美元）增至 2025 年 80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5100 万美元）。

他表示：“这一成就意味着过去 10 年印尼动画产业规模增幅超 3.3 倍，年均增速保持在 13%。”

哈西亚同时重点提及本土原创动画知识产权正在迅猛崛起——截至 2025 年，本土自有原创知识产权营收较上一个 10 年激增了 280%。

长期以来，印尼动画工作室主要作为好莱坞及亚洲主要制作方的外包合作伙伴，为国际特许经营项目承担后期动画制作服务。但是，近年行业数据显示，产业结构迎来重大转型，重心转向原创内容打造和本土创意所有权强化。

根据印尼创意经济部数据，印尼动画行业协会

（AINAKI）成员企业现已累计持有 299 项原创本土角色知识产权。

爆款动画大片《詹博（Jumbo）》是本土原创商业潜力日益凸显的例证之一。该片由印尼维西尼玛影业出品，观影人次突破千万，印证印尼本土原创故事具备大规模市场化盈利的实力。

这位部长指出：“该影片的成功充分证明，印尼动画制作团队的作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印尼动画产业有能力实现经济自主。”

为稳固产业增长势头，印尼政府正多措并举完善本土创意产业生态系统，规划中的举措包括：依托产业调研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发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机制，帮助独立工作室获得资金支持。

全新发布的《2026 年印尼动画产业报告》系印尼首份全维度行业发展纲要，系统地梳理了产业现状、发展机遇与结构性挑战，体现出印尼致力于将其打造为全球动画市场新兴力量的战略定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尼日利亚专家探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和改编的音乐

人工智能生成与改编的音乐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风险。它挑战了关于作者身份、所有权、公平性和个体身份的传统观念。



引言

人工智能已不再是音乐行业或任何其他行业中的未来概念。至少在过去的两年中，人们已经看到人工智能被用于制作歌曲、生成和修改人声以及创作歌词。使用像 Suno 和 Udio 这样的平台，整个专辑可以在几分钟内生成。这件事意味着，人工智能在音乐行业中的使用已不再是实验性的。人工智能歌曲已经可以在 Spotify、Apple Music 以及其他数字流媒体平台上获得，这些歌曲在产生收入的同时也为粉丝带来了娱乐体验。现在的问题已不再是人工智能是否会影响音乐。实际上，它已经产生了影响。真正的问题在于法律将如何应对，以及创作者需要如何保护自己。本文将解释人工智能生成和人工智能修改的音乐的含义、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引发的伦理考量，以及创作者和企业应当思考哪些问题。

人们口中所说的“人工智能音乐”是什么意思？

人工智能音乐通常可以分为 3 类：完全由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音乐；由人类在人工智能辅助下创作的音乐；使用人工智能对现有音乐进行改编、混音或克隆。这一区分非常重要，因为法律对不同类别的回应方式各不相同。下文将对每一类进行讨论。

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

这类音乐指的是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人类创意投入而产生的音乐。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人工智能用户仅仅在 Suno 上输入“创作一首悲伤的、博尔纳男孩（Burna Boy）风格的非洲节拍歌曲”，然后人工智能便会从头生成一首完整的歌曲，模仿博尔纳

男孩的风格，包括歌词、旋律和人声。用户除了输入提示之外什么也没做。人类的创意贡献极低，甚至根本不存在任何创意贡献。

一个真实的例子是“Breaking Rust”——一个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乡村音乐项目。其歌曲《Walk My Walk》于 2025 年 11 月登上了公告牌乡村数字歌曲销量榜的第一名。这意味着这首歌为该项目的幕后运营者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但是，如果一个系统几乎完全依靠自身、仅凭一个提示就创作出一首歌曲，人们自然必须开始追问有关作者身份和所有权的问题。

版权法假定作者是人类，且创意活动需涉及人类的判断。法律不会将任何“非人类”的成果认定为作者。回顾一下 2018 年引起关注的美国“猴子自拍案”，法院裁定一只猴子用相机拍摄的照片不能受到版权保护。既然人工智能不是人类，它当然绝不可能是作者或创作者。

那么，人们应当将谁认定为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的作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作者，版权就无法成立。常见的观点是，仅输入提示的人工智能用户不能成为作者。人们普遍采纳了美国版权局的看法：“仅凭提示词并不能提供足够的人类控制度，从而无法使人工智能系统的用户成为输出内容的作者。提示词本质上起的是指令作用，传达的是不可受到保护的构思。”仅仅输入提示并不能让一个人在实质性方面决定生成的结果。提示者只是对自己认为不错的结果有一个大致预期，而最终结果本身具有偶然性。

人们也不能将人工智能开发者认定为作者。开发者的贡献并非创意性质。可以将其类比为仅提供了录音棚，这不足以赋予作者权利。

如果版权法难以将其中任何一方认定为作者，因为不存在有意义的人类创意，那么这可能意味着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属于公共领域。这意味

着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复制、分发或改编这些音乐，而无需获得许可。对于投资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企业而言，这带来了严重的商业风险，即他们可能实际上并不拥有他们认为拥有的东西。

人类与人工智能协作生成的音乐

在这类情形中，人们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来辅助其创作过程，而不仅仅是让人工智能完成所有工作。这包括以下情形：艺术家创作歌词，但由人工智能建议应配上何种旋律；或者制作人创作了节拍，但由人工智能优化编曲。一个很好的例子是 HAVEN 的歌曲《I Run》，在这首歌曲中，创作者哈里森·沃克（Harrison Walker）虽然自己创作了歌曲，但使用了 Suno 来处理其人声，使其听起来像一位女歌手。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况并不会破坏作者身份。由于人类创作者仍保持着控制权，并进行了有意义的创意决策，其生成结果仍然受到版权保护。此举相当于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工具来使用，与使用自动调音、鼓机或数字音频工作站并无根本区别。如果使用自动调音不会剥夺作者身份，那么当人工智能仅被用作工具时，也不应剥夺作者身份。

然而，最终结果还是要取决于人工智能与人类贡献的程度。如果人工智能作出了大部分的表达性决策，那么保护的理理由就会减弱。如果人类对结果进行了策划、编辑和指导，那么保护的理理由就更强。当然，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用数学精度来确定的问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个案判断。

人们应当注意的是，即使人类保留了作者身份，将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使用仍然会带来其他法律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是基于真实艺术家创作的音乐进行训练的，如果其生成结果开始模仿某个可识别的声音或表演风格，那么有关隐私权和肖像权的问题就可能出现。例如，HAVEN 的歌曲《I Run》中的人声与乔尔贾·史密斯（Jorja Smith）的声音非常相似，这引发了争议和行业抵制，因为乔尔贾·史

密斯的唱片公司声称该曲目使用人工智能模仿或“克隆”了她的声音，误导听众认为她演唱了该歌曲。

使用人工智能改编的现有音乐

在这一类情形中，法律风险显著增加。这可能包括对流行歌曲的人工智能混音，或者使用克隆人声生成的人工智能翻唱版本。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基于斯特罗马埃（Stromae）的原版歌曲《Papaoutai》创作的人工智能版本《Papaoutai Afro Soul》。在这些情形中，存在一个受版权保护的现有作品，该作品被人工智能进行了改编或混音。

人工智能改编可能会引发多个层面的侵权，包括音乐作品和/或录音制品的版权、表演者权以及人身权（例如对作品的歪曲或贬损性处理）。如果生成结果明显可识别为源自某一现有作品，则必须获得许可。未能获得许可可能会使创作者、流媒体平台和发行方面临侵权索赔。自《Papaoutai》的人工智能版本发布以来，斯特罗马埃一直保持沉默。在不为人知的层面，他很可能已经许可了该混音作品，或者达成了某种有利的版税支付安排。如果没有，那么提起侵权索赔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训练数据问题

虽然人工智能系统通过分析从互联网上抓取的海量现有音乐来进行学习，但这些歌曲通常并未获得创作者的同意。许多艺术家从未同意将自己的作品用于训练那些如今与他们竞争的人工智能机器。这也是法律与伦理交汇的关键点之一。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人工智能是否合法，在全球范围内仍然没有定论。目前的争论主要集中在：这种训练行为构成版权侵权，还是属于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支持合理使用观点的主要论据是，这种使用具有转换性。支持者认为，训练人工智能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是为了复制或分发这些作品，而是为了分析其中的模式、风格和结构，以生成新的输出，这使得该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过，这一结论

是存疑的。

法院在判断使用行为是否合理时通常会考虑 4 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原作品的性质；所使用的部分在原作品整体中所占的数量和实质性程度；该使用行为对原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所产生的影响。转换性使用的论点仅仅依赖于第一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而忽略了其他因素。在 *Kadrey 诉 Meta Platforms, Inc.* 一案中，有专业人士曾指出：“绝对不存在这样的规则：当你对受保护作品的使用具有转换性时，这就自动使你免于版权侵权的指控。”如果艺术家们完整的创作目录被用来训练那些如今在市场上与他们竞争甚至取代他们的人工智能系统，这很难说是真正公平的。

伦理问题

除了法律问题之外，人工智能在音乐领域的崛起也为创作者和行业带来了重要的伦理问题。这些问题触及公平、创作完整性以及尊重人类创作者的个体身份与劳动付出的核心。

创作完整性

人工智能引发了一系列关于创作完整性的重要问题：它会削弱人类的创造力吗？还是说它会拓展人类的创造力？原创性如今又处于什么位置？像 YouTube 这样的平台允许人工智能辅助内容实现盈利，但它们越来越要求对合成媒体保持透明，并对原创性施加了相应的规则。无论是否合法，创作者都必须思考使用人工智能是否符合他们自身的艺术身份和品牌定位。

经济影响

人工智能改变了音乐的经济模式。它降低了制作成本，增加了供给，并使市场更容易饱和。一个主要后果是减少了许可机会。如果企业可以即时生成“足够好”的音乐，它们可能不再需要许可现有的歌曲或委托作曲家进行创作。这减少了“原创”创作者的收入来源。当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变得丰富时，

“原创”创作者可能会更容易被忽视。这种经济压力是真实存在的，尤其是对独立艺术家和作曲家而言，并引发了一个问题：人们是否真的希望在最大程度上全面支持人工智能？

身份与人格问题

人工智能可以复制声音、口音和表演风格。这超越了版权的范畴，触及了个体身份、声誉和个人尊严。假设某种模仿并不侵犯版权，那么未经他人同意就以他人的声音发布一首歌，这合乎伦理吗？

在全球范围内，监管机构正在发布指导意见，就针对人工智能的专门立法进行辩论，并对法院判决作出回应。但是，技术的发展速度似乎总是更快。

给创作者和企业提供的实践建议

等待相关法律赶上步伐是有风险的。在法律和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合同和条款与条件就应该先确定所有权和使用权。例如，如果一位独立艺术家或一个发行音乐的唱片公司在其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其歌曲不得用于训练人工智能，那么违反这一规定就不仅仅是版权侵权的问题，还构成了违约。合同层面的保护非常重要。

此外，在维权时（例如，当艺术家的作品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时），仅有怀疑是不够的。要获得侵权救济，当事人必须首先证明自己的作品被使用了，并且该使用行为构成了侵权。这确实不是一个凭感情用事的问题。证据至关重要，并且必须提供证据。这似乎是许多人工智能相关诉讼中原告面临的主要挑战。

为了在伦理和法律两方面都站得住脚，创作者应当记录自己的创作过程，获得有关声音和肖像使用的同意，避免模仿可识别的艺术家，并在录音、出版和制作合同中明确约定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重要的是，创作者应当持续开发真正的创作性作品。尽管人工智能可以提供辅助，但原创性仍然是一笔宝贵的资产。

结论

人工智能生成与改编的音乐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风险。它挑战了关于作者身份、所有权、公平性和个体身份的传统观念。对于在音乐领域运营的客户（无论是作为创作者、投资者还是发行方），关键在于提高认识并进行主动规划。人工智能不会

消失，伴随着创作而来的法律与伦理责任同样不会消失。无论喜欢与否，音乐的未来都将涉及人类与机器的共同参与。人们面临的任务是确保创新不以牺牲公平、完整性以及对原创性的尊重为代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猎鹰公司在尼日利亚胜诉：仲裁庭确认了“FALCON”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

发生在猎鹰之间的商标案

在由尼日利亚商标仲裁庭负责审查的异议程序中，猎鹰有限公司（Falcon Corporation Limited）就适用于第 4 类的“FALCON 及图形”商标取得了胜诉的结果。

猎鹰有限公司作为异议人，向仲裁庭提交了针对申请人第 4 类商标申请的异议通知，同时其还向申请人发出了停止侵权函。申请人起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抗辩书，异议人因此向商标注册局申请宣告该商标申请失效。注册局据此发出了失效通知。然而，注册官随后撤销了这一通知，认定申请人实际上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抗辩书，只是异议方尚未收到。在收到抗辩书后，异议人按法定时限及时提交了法定声明。

诉讼文书交换完毕后，注册官指示异议人在收到申请人书面意见后的七天内，提交其书面意见，并视需要就法律要点提交答复书。该案随后进入到了仲裁庭的全面审理阶段。仲裁庭最终作出裁决，支持了猎鹰有限公司的主张。

仲裁庭确定本案唯一需要裁定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证明了自己就是“FALCON”标志的真正权利人，以及申请人使用该标志是否可能导致与异议人注册商标的混淆。

仲裁庭在分析过程中指出，申请人未能提供可靠或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其标志具有显著性，也未能证明该标志不会在消费者中引起混淆。仲裁庭还注意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在申请人提交遭到异议的商标申请之前，其已在尼日利亚注册或实际使用过“FALCON”标志。

鉴于申请人未能拿出确凿证据反驳异议人的主张，仲裁庭认定，申请人并没有意图对异议人的证据提出质疑，特别是关于“遭到异议标志缺乏显著性且容易引人误认”的主张。仲裁庭重申了既定的法律原则：“对于一方提出且对方未提出质疑的证据，应视为该方已承认其真实性，该证据无须再另行举证证明。”

基于这一原则，仲裁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在先使用“FALCON 及图形”标志；相反，现有证据证明了异议人更早使用并拥有该注册商标的事实。因此，仲裁庭维持了猎鹰有限公司在第 4 类注册的“FALCON 及图形”商标的有效性，并认定申请人不享有有效的所有权主张。

据此，仲裁庭驳回了该商标申请，异议成立，并指令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诉讼费用。

这一裁决再次凸显了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及时提交有充分证据支持的证据至关重要，同时也体现

了仲裁庭一贯的立场：保护已确立的在先权利，并防止市场中出现混淆误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第 40 个成员国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摩尔多瓦于 6 月 1 日正式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 40 个成员国，此前该国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交存《欧洲专利公约》加入文书。

自 6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申请将自动涵盖摩尔多瓦的指定保护。此举进一步提升欧洲专利作为无形资产的潜在经济价值。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主席约瑟夫·克拉托赫维尔（Josef Kratochvíl）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加入，印证了欧洲专利体系持续具备吸引力与实力。这彰显了我们在当前这个韧性和竞争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时刻，对促进创新、支持经济发展以及深化全欧洲合作的共同承诺。”

欧洲专利组织执行机构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我们热忱欢迎摩尔多瓦成为新晋成员国。依托与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多年的密切合作，本次入约将进一步方便摩尔多瓦本土及全欧洲创新主体获得高标准专利保护，同时推动该国创新生态体系深度融入欧洲发展格局。”

摩尔多瓦司法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科茹哈里（Vladislav Cojuhari）表示：“摩尔多瓦有幸成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这一重要里程碑将大幅完善本国专利保护制度。通过持续对标欧洲知识产权规范，

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能够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为各类企业、发明人与科研工作者带来全新机遇与更多扶持。”

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从专利验证延伸到 EPO 成员资格

欧洲专利局与摩尔多瓦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验证协议是关键节点，该协定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专利权人据此无需另行递交申请，即可将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延伸至摩尔多瓦境内。对摩尔多瓦而言，专利验证是其深度融入欧洲专利体系的基石。欧洲专利局长期同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协助其规范业务规则、夯实技术能力，为该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扫清障碍。

欧洲跨境合作的典范成果

欧洲专利组织立足整个欧洲，赋能创新与经济增长。1973 年 16 个国家签署《欧洲专利公约》，时至今日该组织成员国已扩容至 40 个成员国，囊括欧盟全部 27 个成员国，外加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摩尔多瓦、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及英国。

覆盖 7.15 亿人口市场的欧洲专利保护

EPO 采用集中审查流程，为组织 40 个成员国、1 个延伸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 5 个确权国（摩洛哥、突尼斯、柬埔寨、格鲁吉亚、老挝人）受理审查欧洲专利申请。全球发明人、科研人员与企业依托该制度，可在总计 46 个国家取得优质专利保护，对应超 7.15 亿人口的庞大市场。EPO 于 1977 年成立，总部设于慕尼黑，在海牙、柏林、维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更新可专利性客体审查指南



近期，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一份实践通知修订了其在可专利性客体方面的审查方法。

该实践通知指出，在《专利局实践手册》第 12、17、18、22 及 23 章中，关于权利要求的“贡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在目的性解释中基于“问题与解决方案”评估要素必要性的相关内容，不再适用。

从《专利局实践手册》中删除“问题与解决方案”这一表述，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因为法院一再认定，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遵循其“问题—解决方案”方法时，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存在着偏差。

此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更新了关于计算机

实施的发明、医疗诊断方法、医疗用途以及游戏方面的审查指南。

关于游戏，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禁止将游戏玩法视为不可专利客体的规定已被废除。

关于医疗诊断方法，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就其将认为何种诊断方法具备可专利性制定了指引：

“如果经解释后，一项诊断方法权利要求的客体所包含的要素中具有物理步骤，例如用于测量、识别、检测、测定等样本中一种或多种分析物的存在或含量的步骤，那么该权利要求将被视为具有可专利性的客体。”关于“医疗用途”，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出，关键考量在于“使用该发明是否需要专业技能和判断”。如果不需要技能和判断，则该医疗用途可能具备可专利性。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出，固定剂量方案是无需技能或判断的一种表现，因此此类权利要求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审议医疗治疗方法是否具备可专利性的问题，该法院的判决可能会导致这一法律领域发生变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面向缅甸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工具

在缅甸，本土品牌已成为经济增长、文化认同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从传统产品、创意产业一直到现代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缅甸的本土品牌正日益塑造着国内市场的格局。然而，随着本土品牌的发展，它们也面临着被模仿、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的更高风险。在此背景下，通过恰当的知识产权战

略来保护品牌标识、创意和创新，对于确保缅甸本土企业能够可持续发展、自信地参与竞争并保有自身创造的价值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面向本土品牌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2019 年，缅甸颁布了一整套共四部的知识产权法律，使该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

《2019 年商标法》：该法在缅甸引入了“申请在先”制度，商标权主要通过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注册而获得。商标法保护那些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名称、标志及其他标识。注册可赋予商标所有者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并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商标。每件注册商标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可进行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2019 年版权法》：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可用来保护文学、艺术、音乐和视听作品，包括软件、广告、艺术作品和社交媒体内容。虽然该法不强制要求向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注册，但注册有助于建立证据并为将来的执法提供支持。与版权相关的财产权利的保护期因作品类型而异。相比之下，人身权的保护期是无限的，即使在作者去世后仍然持续。

《201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根据该法，任何新颖且独立创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均可向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外观，如形状、图案或装饰。这对时尚单品、包装、消费品和手工艺品尤其重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为 5 年，可进行续展，每次续展 5 年，最长可续展两次。

《2019 年专利法》：根据缅甸《2019 年专利法》，具备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并能进行工业应用的发明，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此外，实用新型（在一些国家也被称为小专利）如果具有新颖性且能进行工业应用，也可以注册。尽管专利可保护技术发明，但该法明确将化学、药物和生物物质，以及已知物质的新用途排除在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外。本地企业在提交申请前，应仔细评估其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分别为 20 年和 10 年，但需缴纳年费。

面向本土品牌的知识产权实用工具包

本土品牌可通过采取若干实用措施来强化自身知识产权。尽早识别出品牌资产，如品牌名称、标志、设计及创意作品，是至关重要的。商标应在品牌启用后尽快注册，尤其是在进行市场拓展或许可之前。保存清晰、注明日期的创作和使用记录，有助于支持所有权主张。此外，这些品牌还应确保在雇佣合同和商业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并定期监测市场，以便发现并针对仿冒或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志采取行动。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缅甸受益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的相关国内法对优先权主张的承认。优先权主张是一项“时间敏感型”的权利，允许申请人将其首次申请的申请日用于后续在其他国家的申请。因此，缅甸的本土品牌可以利用这些国际协定所赋予的权利和保护。

执法与商业价值

缅甸的知识产权法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争议提供了多种执法选择，包括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民事救济，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刑事处罚。

知识产权是缅甸本土生产者和中小型企业的关键商业资产，使其能够建立品牌信誉并在更大规模上参与竞争。通过许可、特许经营和战略合作，缅甸的本土品牌可以拓展业务、吸引投资并进入区域市场。特别是，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帮助企业跨境锁定品牌标识、降低被仿冒的风险，并自信地与邻国的分销商和合作伙伴接洽，从而支持其在东盟市场的拓展。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清晰且管理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不仅有助于本土的可持续发展，也为区域和国际机遇打开了大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就《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土耳其贸易部就该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了意见，该草案旨在与欧盟标准接轨，就例外情况、临时禁令、司法程序中的保密性、制裁措施、管辖权和审理地点以及时效期限提出了明确而完整的框架。



近期，土耳其贸易部就该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了意见，上述法案针对商业秘密的定义、保护、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制定出了全面的规定。该草案旨在与欧盟标准接轨，就例外情况、临时禁令、司法程序中的保密性、制裁措施、管辖权和审理地点以及时效期限提出了明确而完整的框架。有关该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至贸易部。

引言

土耳其的《商业秘密保护法草案》是根据欧盟《第 2016/943 号商业秘密指令》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制定出来的，旨在界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性质，保护商业秘密免于遭到非法的获取、使用和披露，确立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不构成侵权的情形，并就可适用于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做出规定。

欧盟的协调进程以及本法的重要性

在现行的土耳其法律体系下，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分散于多部法律中，其中包括《土耳其债法典》《土耳其商法典》《劳动法典》《土耳其刑法典》以及部分二级立法。这种分散的结构凸显了对统一法

律框架的需求。该草案旨在将这些分散的规则整合到一部独立的法律中，并确保商业秘密保护与欧盟的标准相一致。

制定该草案的关键驱动因素之一是土耳其希望与其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伙伴欧盟实现更深层次的数字一体化，并进一步提升关税同盟所带来的收益。特别是，随着欧盟数字产品护照和欧洲能源标签产品注册数据库等新型数字注册系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建立一个能够以与欧盟相当的水平保护土耳其出口商商业秘密的法律框架变得愈发重要。这样的框架将使土耳其出口商能够直接进入欧洲市场，而无需被迫向其他公司披露其商业秘密。

该草案不仅限于定义和一般原则。它明确区分了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例如通过独立发现或反向工程）与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例如通过未经授权的访问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此外，上述草案引入了全面的临时禁令机制、在诉讼期间保护信息和文件保密性的特殊程序规则，以及关于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的详细规定，以确保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值得关注的条款

第 5 条：例外情况

第 5 条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例外情形。这些例外包括公共利益、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员工权利和合法利益。该条款规定，基于这些理由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只要满足相关条件，就不应受到惩罚。

第 7 条和第 8 条：临时措施

除《民事诉讼法典》现有临时措施外，第 7 条、

第 8 条还针对商业秘密的特性，引入了专门的快速保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暂时禁止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暂停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和出口；扣押此类产品；扣押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材料或数字数据；以及阻止访问或加密相关数据。申请人申请采取上述措施的，须提供证明侵权成立的初步证据。被采取措施的一方若能提供足以覆盖潜在损害的担保，则可继续使用该信息。不过，即使提供了此类担保，法院也不会允许披露该商业秘密。

第 9 条：诉讼事项

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不仅有权请求法院认定和制止侵权行为，还有权请求法院采取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出口侵权产品；从市场召回此类产品；以及销毁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材料或数字数据。

但是，如果被告并不知晓侵权行为，或者销毁或召回产品会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那么法院可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仅判令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 11 条：诉讼期间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 11 条采取了一种旨在在诉讼期间保护权利人利益的方法。与《民事诉讼法典》相一致，该条款强调，不得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法院提供信息。同时，该规则规定法官有义务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机密性。

第 13 条和第 14 条：可请求提供商业秘密的情形以及将其转化为一项义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了可请求提供被视为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形。此类信息可以在检察官进行的调查、法院进行的询问和起诉、代表国家进行的财务或行政审计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请求提供。

然而，该草案规定，在财务和行政审计或其他法定情形下提出的请求不得是随意的。通过这种方

式，草案力求平衡国家利益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利益。通过将遵守此类请求转化为一项法律义务，这部草案还加强了国家及其机构的效能。

第 15 条和第 16 条：保密义务及规定的刑罚

第 15 条和第 16 条对在法律程序、审计或检查过程中知悉商业秘密的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施加了严格的保密义务。这些人群即使在离职之后，也被禁止披露此类信息或为自己谋利。

相关的违法行为将受到严厉且具有威慑力的刑事处罚。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者明知产品系通过使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生产而仍将其投放市场者，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可能面临一年至五年监禁，以及最高可达数万日的日罚金。此外，未能履行披露信息的法定义务，或滥用其在职业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者，也可能面临监禁，并根据《土耳其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起诉。

第 17 条：管辖权和主管法院

第 17 条规定了一项特殊的管辖权规则，不同于《民事诉讼法典》中一般以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的规定。为保护权利人、方便其提起诉讼，法律明确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住所地的法院拥有案件管辖权。

此外，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商业纠纷具有专业性，此类案件会被指派给商事一审法院审理。

第 18 条：时效期限

第 18 条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自权利人知晓侵权行为和侵权人身份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

该时效期限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迅速行使其权利并寻求可用的法律救济。

结论

该草案是土耳其在建立一套连贯、全面且与欧盟接轨的机密商业信息保护法律框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将当前分散的规则整合到一部独立的

法律中，该草案有望增强法律确定性，加强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并就合法使用、披露例外、临

时措施、诉讼保密性、制裁、管辖权和时效期限引入更清晰的规则。（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南非动漫展中的知识产权：当狂热粉丝遇上法律现实

当虚构与现实相遇时，知识产权法始终是叙事的一部分。挑战在于如何界定借鉴与侵权之间的边界，以及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与尊重现代粉丝文化现实之间取得平衡。

动漫展再次登陆南非。这类流行文化盛会，如今已发展成集表达、商业和粉丝互动于一体的全球性平台，它将服装设计、表演、衍生品销售和数字内容创作汇聚于同一场域，让虚构世界变得触手可及。与世界各地一样，南非的动漫展既是一种文化现象，也是一项重要的商业活动，吸引着参展商、知名品牌和大批观众。

随着这些展会规模不断扩大、商业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问题也日益凸显。这类活动在鼓励粉丝群体发挥创意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合法的粉丝表达与非法的知识产权利用之间，界限究竟在哪里？

动漫展上的知识产权

在动漫展及类似活动中，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会集中呈现，其中最主要的是版权和商标权。

版权保护原创作品，包括角色设计、服装设计、插画等艺术作品。版权赋予权利人复制、改编作品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专有权利。需要强调的是，版权保护的是构思表达的形式，而非构思本身。

商标法保护名称、标识、符号、商业外观及其他具有显著性的品牌元素。这在动漫展上尤为重要，因为参展商和卖家可能依靠具有辨识度的品牌标识来吸引消费者关注其商品或服务。如果这种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为相关商品或服务得到了商标权利人的认可或与其存在关联（而实际上并不存在），就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仿冒行为。就知名商标而言，即使不存在混淆误认，商标淡化也是一个需要考虑

的额外问题。

角色扮演（Cosplay）与版权：表达还是侵权？

角色扮演是动漫展文化的一个标志性特征。它通常指粉丝通过服装、化妆或表演，再现动漫、电子游戏或电影中的虚构角色形象。对大多数参与者而言，角色扮演是一种创造性的自我表达和社群参与方式，目的是获得乐趣，而非牟利。

然而，复制或改编原创作品的服装和道具可能侵犯权利人的版权。即使是将二维平面设计图制作成三维立体服装，也可能构成侵权。需要判断的是，是否复制了原创作品的整体或实质部分，例如，一件服装高度还原了原创角色设计。反之，如果只使用了一般性的主题或风格元素，则不太可能构成侵权。

在实践中，非商业性的角色扮演（例如出于个人欣赏而制作和穿着服装）通常是被容忍的。但是，一旦角色扮演被商业化，法律问题就变得复杂得多。这包括未经授权将服装用于品牌推广、在活动中收费出场，或者制作、销售、出租与角色相关的商品。一旦涉及商业利益，侵权风险就会显著增加。

这些问题并不局限于展会现场。动漫展的内容经常被实时分享到社交媒体上。如果身着角色扮演服装的参与者影像被用于变现、商业赞助，或者用于搭建营利性的网络平台，创作者就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动漫展上的衍生品销售与权利执法

衍生品销售是动漫展最具有商业敏感性的环节

之一。展会通常会同时容纳获得授权的商家和独立经营者，这为未经授权的商品进入市场带来了潜在风险。

未经许可的衍生品可能因擅自复制或改编他人设计而侵犯版权；如果品牌标识的使用方式暗示获得了官方认可或与原权利人存在关联，则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活动主办方通常希望通过合同方式来管理这些风险，要求参展商保证其商品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但是，即便如此，有效的权利执法仍然面临挑战，尤其是在许多展会规模庞大且相对松散的情况下。

因此，对于权利人而言，动漫展既是权利执法的挑战，也是品牌互动的机遇。参加或关注此类活动的品牌，应当确保其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得到充

分且及时的保护。

实践中的考量

在实践中，权利人通常会将执法重点放在商业利用行为上，而不是针对非商业性的粉丝参与行为。因此，在动漫展上非商业性质的角色扮演不太可能引发执法行动；但销售未经授权的衍生品，或者将第三方的设计、品牌用于商业目的，则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对于创作者和参展商而言，理解个人表达与商业使用之间的区别至关重要。

正如动漫展所展现的那样，当虚构与现实相遇时，知识产权法始终是叙事的一部分。挑战在于如何界定借鉴与侵权之间的边界，以及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与尊重现代粉丝文化现实之间取得平衡。在这些文化现实中，创意、参与和商业化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推出地区知识产权奖

新加坡正式推出 2026 年度知识产权增长奖 (IPGA)。2026 年 IPGA 颁奖盛典定于 8 月 25 日，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活动期间举办。



新加坡正式推出 2026 年度知识产权增长奖 (IPGA)。该奖项是全新区域性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评奖平台，旨在表彰那些运用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推动亚洲业务增长的企业和创新者。

本奖项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联合新加坡国际知识产权机构 IPOS International 主办，并获得该区域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产业生态合作方鼎力

支持。

本届奖项适逢 IPOS 成立 25 周年。IPGA 奖项传承自 2013 年设立的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IPOS 知识产权创新奖 (WIPO-IPOS IP for Innovation Awards)，该奖项旨在表彰以知识产权驱动商业成功的新加坡企业，历经 12 届评选，先后表彰了 53 家行业标杆企业，包括雷蛇集团 (Razer)、星展银行 (DBS Bank) 和创新科技 (Creative Technology) 等知名主体。

2026 年的奖项聚焦区域视野，并以更广阔的视角看待价值创造。IPGA 认识到，当今的竞争优势已超越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涵盖更广泛的无形资产，如品牌、数据、商业秘密、版权、技术和专有技术。该奖项也回应了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兴趣，即利用无

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支持创新、提升竞争力和促进跨境增长的发展需求。

三大公开提名的类别为：

青年创新奖：面向 35 周岁及以下个人，表彰依托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创业落地、产生显著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的青年创业者。

新锐企业奖：表彰处于早期阶段的企业和初创企业，参评主体需已搭建成熟品牌或技术资产组合，拥有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创新的实证成果。

增长企业奖：面向中小型企业与规模化型企业，表彰依托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拓展市场、夯实在整个亚洲竞争优势的市场主体。

提名申报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申报主体可自主提交报名材料，也可经由合作机构、各国

知识产权机构及官方授权渠道推荐提名。

入围候选名单由跨国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团由亚太地区投资、实业、知识产权及政府领域资深专家组成。

评审围绕三大核心维度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布局及战略：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实力、业务适配度与管理水平；

知识产权驱动增长成效：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为企业商业化落地、市场扩容带来的贡献；

综合效益：在商业发展、生态建设、社会与环保层面的更广泛成果。

2026 年 IPGA 颁奖盛典定于 8 月 25 日，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活动期间举办。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